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州金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2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公司债券。

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如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的净资产为6,527,426.57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2,311.32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年利息的1倍。2021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299.96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60%，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91.89%。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末的净资产为6,412,506.47万元，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213.63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11%，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92.0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1.34%。2019年末（重述）、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16%、91.70%和91.89%。公司资

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7,603,981.18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259,969.8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5.32%，主要为广州银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体及短期偿债压力。

五、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7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9.9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352.79 亿元。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万联证券和绿色金控的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21 年末，广州银行、万联证券和绿色金控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09.00 亿元、116.69 亿元和 26.70 亿元，发行人对子公司广州银行、万联证券和绿色金控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2.30%、75.99%和 59.92%。

六、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9,657.2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广州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额少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增加额所致。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3,767.81 万元、4,196,792.15 万元和-2,703,643.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等大幅波动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不稳定，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2019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为 3,050,290.72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4.44%。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1,236.00 万元、3,414,806.26 万元和 3,867,536.97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9%、86.85%和 85.70%，公司总营业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利息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利息收入，广州银行利息收入与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市场利率水平有较强的相关

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利率市场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56,327.17 万元，营业利润为 429,801.00 万元。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745.59 万元、367,533.17 万元和 419,871.6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63,085.63 万元、563,985.62 万元和 570,053.5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955.0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32%。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广州银行用于债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的抵质押物，子公司万联证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以及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十、发行人为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保理、再担保、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近年来，公司设立以及参股多只股权基金，部分股权基金的投向为二级市场股票；同时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投资了部分债权资产包、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行业涉及了包括地产公司以及科技企业在内的多个行业。例如，2017 年公司成立了广金资产导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广金资产导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广金资产源水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多只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随着今年二级市场的波动，基金的收益情况不佳，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良的影响。此外，公司与广州市各区政府设立了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扶持相应区域内的产业企业，目前该部分的股权基金业务发展尚不明朗。若未来二级市场发生较大的

波动，或产业基金经营不及预期，或债权包、信托产品等投资资产回收不理想，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2017年11月23日，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穗国资[2017]115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中的14.93亿股。上述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股权交易的转让金额为46.76亿元。2018年6月，银监会批准了南方航空的股东资格，公司确认了前述交易。

2017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同意广州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公司未参与上述认购。截至2018年5月29日，广州银行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4.7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后广州银行总股本为117.76亿元。截至2018年6月27日，广州银行已获得换发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州银行股份49.81亿股，持股比例为42.30%，仍为广州银行第一大股东。

十三、2019年度（重述）、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41.49亿元、59.61亿元和80.06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33.27亿元、54.67亿元和69.67亿元，其他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金融投资和信贷承诺的减值损失。

2019年度（重述）和202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19.47亿元和11.05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1.53亿元和1.28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额分别为8.64亿元和1.3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分别为2.02亿元和2.01亿元，拆出资金的减

值损失分别为 3.61 亿元和 2.6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 亿元和 0.85 亿元。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8.80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57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2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持续增加，可能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涉案规模较大，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223 万元，发行人已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进行了财产保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减值计提不足或财产保全执行后金额不足以覆盖发行人诉讼标的金额，则发行人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十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三名监事，尚缺一名职工监事和一名外派监事；尚缺一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缺两名监事、一名董事会秘书的情况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发行人将尽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取新任的职工监事及尽快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十六、发行人 2022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柳永淦、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长庆、张奈、周素芹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标的为购回交易本金及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暂为 32,203.60 万元。案件编码（2021）粤 01 民初 1408 号。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交易所版）》，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子公司立根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桑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标的为借款本金 4,408.72 万元及其违约金、利息损失等。案件编码（2021）粤 0305 民初 10694 号。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交易所版）》，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腾鸿、周再春、张瑞敏、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标的为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其罚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案件编码（2021）粤 0104 民初 6111 号。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标的为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180.00 万元。案件编码（2021）粤 01 民初 1741 号。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标

的为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 万元。案件编码（2021）苏 01 民初 2632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标的为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 万元。案件编码（2021）苏 01 民初 2636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诉讼标的为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4,950.00 万元。案件编码（2021）苏 01 民初 2637 号。

十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九、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二十、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违约事件发生，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本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以受让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四、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二十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做了简易披露。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0,428,334.31 万元，净资产为 6,412,506.47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2.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11%。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526,577.4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降幅 5.07%；净利润为 107,204.8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降幅 30.32%，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0,783.8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所致，对发行人及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二十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0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6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0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7
六、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190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9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0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02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7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12
第八节 税项	213
一、增值税	213
二、所得税	213
三、印花税	213
四、税项抵销	2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5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15
二、定期报告披露	219
三、重大事项披露	219
四、本息兑付披露	21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0
一、偿债计划	220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2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20
四、偿债保障措施	221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23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26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36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5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5
一、备查文件内容	30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30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30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金控/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金资本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资产	指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基金	指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期货	指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永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根租赁	指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	指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金小贷公司	指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凯得小贷公司	指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控	指	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最近三年、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金融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1.34%。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6%、91.70%和 91.8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7,603,981.18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259,969.8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5.32%，主要为广州银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体及短期偿债压力。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9,657.2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广

州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额少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增加额所致。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3,767.81 万元、4,196,792.15 万元和-2,703,643.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等大幅波动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不稳定，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3、总营业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

2019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为 3,050,290.72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4.44%。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1,236.00 万元、3,414,806.26 万元和 3,867,536.97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9%、86.85%和 85.70%，公司总营业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利息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利息收入，广州银行利息收入与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市场利率水平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利率市场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占盈利来源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56,327.17 万元，营业利润为 429,801.00 万元。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745.59 万元、367,533.17 万元和 419,871.69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63,085.63 万元、563,985.62 万元和 570,053.5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955.0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32%。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广州银行用于债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的抵质押物，子公司万联证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

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以及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通过控股和参股涉及多项业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多个金融、类金融和实体行业，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通过控股和参股涉及多项业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3、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这给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股票市场持续走高，投资者交投活跃和股票资产的持续升值为发行人证券业务带来了收入的持续增长，但自 2015 年 6 月起，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下行，市场成交惨淡，对发行人的证券业务收入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4、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证券、银行、信用担保、融资租赁

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5、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银行业、证券业、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均属于高杠杆的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尽管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9 年 9 月以来多次下调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但未来如果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同时对广州银行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6、发行人合规及风险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银行、证券、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风险控制良好，但若公司风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7、银行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通过子公司广州银行运营。广州银行的贷款业务主要依赖对公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持续下行。最近三年，广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监管指标保持平稳。广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尚处于参考数据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广州银行将面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8、证券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通过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根据证券业协会 2020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万联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大部分处于行业 40-60 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产生较大的波动，可能造成发行人证券业务营收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9、小额贷款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广金小贷公司、凯得小贷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其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公司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10、融资租赁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1.97 亿元。最近三年，立根租赁的不良率分别为 0.76%、1.63%和 2.44%，呈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的上升，不良应收款项风险开始逐渐暴露。若立根租赁无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发生损失的租赁业务或投资业务进行有效追偿，将导致立根租赁坏账增加以及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11、所投资项目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保理、再担保、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近年来，公司设立以及参股多只股权基金，部分股权基金的投向为二级市场股票；同时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投资了部分债权资产包、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行业涉及了包括地产公司以及科技企业在内的多个行业。例如，2017 年公司成立了广金资产导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广金资产导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广金资产源水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多只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随着今年二级市场的波动，基金的收益情况不佳，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良的影响。此外，公司与广州市各区政府设立了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扶持相应区域内的产业企业，目前该部分的股权基金业务发展尚不明朗。若未来二级市场发生较大的波动，或产业基金经营不及预期，或债权包、信托产品等投资资产回收不理想，

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2、创投及基金业务存在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创投及基金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运作。广金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通过项目退出获取投资收益。我国股权投资仍处于发展期，尚不成熟，同时由于竞争激烈，项目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

13、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41.49 亿元、59.61 亿元和 80.06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33.27 亿元、54.67 亿元和 69.67 亿元，其他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金融投资和信贷承诺的减值损失。

2019 年度（重述）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9.47 亿元和 11.0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1.53 亿元和 1.2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8.64 亿元和 1.3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2.02 亿元和 2.01 亿元，拆出资金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3.61 亿元和 2.6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 亿元和 0.85 亿元。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8.80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57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2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持续增加，可能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保理、再担保、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

领域，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层级体系庞大、产权链较长，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2、投资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人员缺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六名董事，尚缺一名外部董事；有三名监事，尚缺一名职工监事和一名外派监事；尚缺一名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缺一名董事、两名监事、一名董事会秘书的情况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外部董事和外派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发行人将尽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取新任的职工监事及尽快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四）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财政局出具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金控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的批复》（“穗财金[2021]27 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第 3 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至 5 年存续。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12 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属于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N977。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属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母基金重点投向以原创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子基金须重点投向广州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纲要”中提及的创新驱动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要求，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

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保持不变。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认购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467,275.41	19,467,275.41	-
非流动资产	60,974,954.40	61,004,954.40	30,000.00
资产合计	80,442,229.81	80,472,229.81	30,000.00
流动负债	59,154,852.17	59,154,852.17	-
非流动负债	14,759,951.07	14,789,951.07	30,000.00
负债合计	73,914,803.24	73,944,803.24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91.89%	91.89%	-
流动比率	0.33	0.33	-

注：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未列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科目。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现金及存放款项+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穗控 Y1”）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18	2019-03-18	99,900.00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29	2019-03-18	100,000.00

合计	--	--	199,900.00

同时，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2、实际资金用途

19 穗控 Y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4.97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18	2019-03-18	49,730.00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29	2019-03-18	100,000.00
合计		--	--	149,730.00

（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穗湾 01”）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实际资金用途

19 穗湾 01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999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认购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简称“20 穗控 01”，品种二简称“20 穗控 02”，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13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 2 亿元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实际资金用途

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合计发行规模 13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2.998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 亿元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四）“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2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2、实际资金用途

20 穗控 03 发行规模 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999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实际资金用途

20 穗控 D1 发行规模 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4.999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2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实际资金用途

20 广金 01 发行规模 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999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粤港澳大湾区投资。

（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简称“21 广金 01”，品种二简称“21 广金 02”，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26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实际资金用途

21 广金 01、21 广金 02 合计发行规模 26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25.9974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 16 穗控 01。

（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广金 03”，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实际资金用途

21 广金 03 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4.989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

（九）“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其中品种一简称“21 广金 04”，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2 亿元，品种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品种二简称“21

广金 05”，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3 亿元，品种二募集资金拟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2、实际资金用途

21 广金 04、21 广金 05 合计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4.989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

（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其中品种一简称“21 广金 06”，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品种二简称“21 广金 07”，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募集资金均拟用于偿还“18 穗控 Y2”公司债券本金。

2、实际资金用途

21 广金 06、21 广金 07 合计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9.98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

（十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金 01”，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19 穗控 Y1”公司债券本金。

2、实际资金用途

22 广金 01 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4.989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林坤

注册资本：947,978.65 万元

实缴资本：971,381.41 万元

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980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38081171

传真：020-38081171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清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5507569

所属行业：I9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网址：<http://www.gzjrk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原由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代持股）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5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划拨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46 号），同意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所持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产权（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无偿划入公司；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无偿划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57 号），同意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联证券 40% 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994.04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事项经广州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泽验字（2008）1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10100015545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82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954.00 万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认缴；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2 号），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人民币 41,147.60 万元。经上述增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87,095.65 万元。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 050002 字《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4 届 187 次[2015]4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工信委关于审定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请示》（工业[2016]108 号）的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增资 11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发展区级政府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增资 2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筹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本次新增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095.65 万元。该次增资经广

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粤泽信验字[2016]第 80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工信委关于下达再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682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再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553 号）和《广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和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96 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工信委”）划入的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并根据相关规定转增为实收资本，至此，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2,095.65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广州市工信委拨入的 5,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其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647,095.6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32.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6,827.65 万元。2020 年 2 月 24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控 1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9 号），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76,827.65 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0〕44 号），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市国资委划归广州市财政局管理。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聂林坤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0】759 号）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聂林坤同志任职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20】120 号），经广州市委、

市政府批准，聂林坤同志任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将委托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 13.1151 亿元国企创新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财金〔2021〕23 号），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31,151.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47,978.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划转范围企业，划转的企业 10%股权由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由于广州市政府在 2021 年 3 月单方新增出资 13.1151 亿元，因此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调整为 9.49%。

2021 年 3 月，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5 号）等文件通知将该物业公司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5.76 万元。

根据《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拟接收物业涉及位于香港轩尼诗道 423 号-425 号嘉年华大厦 17 楼 A、B 室等共两处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0〕第 1226 号）将该物业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 1,973.96 万元。

根据《关于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拟接收物业涉及位于香港湾仔柯布连道 2 号修顿花园 331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0〕第 1161 号）将该物业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 736.87 元。

2021 年 6 月，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金控接收部分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香港企业及资产入账等问题的函》等文件通知将该物业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 697.69 万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亿

元增资方案的意见》，广州市政府对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947,978.65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971,381.41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全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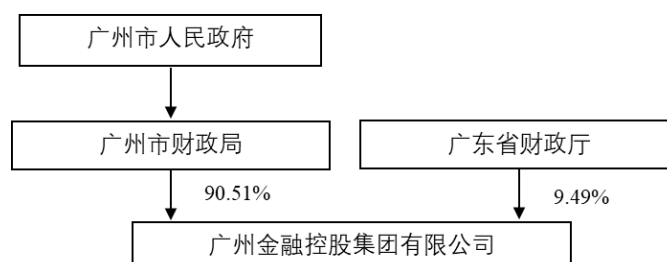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1,177,571.71	42.30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595,426.40	75.99
3	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49,504.95	59.92
4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77,001.45	100.00
5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110,000.00	100.00
6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100,000.00	100.00
7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	再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100,000.00	100.00
8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80,000.00	98.86
9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81,476.93 (港币)	100.00
1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0	87.50
11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10,000.00	7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000.00	100.00
13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0	100.00
14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苗；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林木育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物业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猪的饲养；鸭的饲养；鸡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	300.00	100.00
15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18,270.53	100.0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直接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58%，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永国有资产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1%。广州金控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 42.30%，为广州银行的控股股东，因此本集团将广州银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5624240G，注册资本 177,001.45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201、2207-2212 房，法定代表人：危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4.44

亿元，总负债为 31.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0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 亿元，净利润 15.03 亿元。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15412818，注册资本 595,426.4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王达。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8.21 亿元，总负债为 331.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6.6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22 亿元，净利润 6.78 亿元。

（3）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3273541E，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西坑大街 69 号，法定代表人：白凌云。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林木育种；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猪的饲养；鸭的饲养；鸡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550.94 万元，总负债为 33,757.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93.2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9.22 万元，净利润 1,033.24 万元。

（4）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78033925W，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2201 房自编 01，法定

代表人：黄成。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6,733.93 万元，总负债为 39,62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7,113.6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295.72 万元，净利润 4,209.27 万元。

（5）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04471768U，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2101 房自编 01，法定代表人：李嘉玮。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由于银保监会压降网贷机构规模、支持 P2P 网贷机构清退，发行人决定将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处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仍在主动清退中，公司期末资产为银行及理财等产品，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6）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3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95357G，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3012-3018 房，法定代表人：张曦。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2.54 亿元，总负债为 8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9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0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

（7）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8199278C，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3101 房自编 01，法定代表人：左国泉。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432.98 万元，总负债为 1,28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151.9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04.52 万元，净利润 1,640.05 万元。

（8）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港币 81,476.93 万元，注册地址是香港北角蜆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2 楼 D&E 室，公司主席是：左国泉。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议和企业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港币 278,205.41 万元，总负债为港币 234,367.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港币 43,838.3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港币 10,643.27 万元，净利润港币-1,815.48 万元。

（9）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MA59B3CW0J，注册资本 249,504.95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期 2 幢 16 楼，法定代表人：吴立扬。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01 亿元，总负债为 3.3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7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79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10）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永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510870479，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25 层 2501-2524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丹奇。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94 亿元，总负债为 13.8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1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50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

（1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996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93211，注册资本 1,177,571.71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丘斌。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00.97 亿元，总负债为 6,691.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9.0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64 亿元，净利润 41.01 亿元。

（12）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7DD5Q，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法定代表人：崔云培。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998.45

万元，总负债为 7,310.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8,688.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5,071.66 万元，净利润 121.61 万元。

（13）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4P03N，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 230 号(自编九栋)412 房，法定代表人：汤雷。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44.21 万元，总负债为 52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21.0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154.56 万元，净利润-1,043.11 万元。

（14）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RGK27，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301 房，法定代表人：薛哲强。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2,697.32 万元，总负债为 14,990.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7,707.1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86.60 万元，净利润 58,346.08 万元。

（15）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976005，

注册资本 18,270.53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B 座自编 1614 房，法定代表人：危勇。该公司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9,518.91 万元，总负债为 13,616.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5,902.7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17,165.20 万元，净利润 61,391.30 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及重要联营企业共 6 家：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38.33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5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50.00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9.00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8.78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7.39

其中，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虽持股比例 50%，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要全体股东 2/3 表决权通过，发行人持股比例难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虽持股比例 50%，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要全体股东超 50%表决权通过，发行人持股比例难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1）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8130XT，注册资本 148,539.68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

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法定代表人：陈俊标。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大业信托是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广州市唯一的一家信托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在上海、北京设有业务管理部，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众多区域。

（2）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MA59CB2N05，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9 层 01-02、03、05 室，法定代表人：龚政彪。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R43L09，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725，法定代表人：徐胤。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4）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ELRXR，注册资本 20,408.2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0、94、98 号二层东边之一，法定代表人：鲁勇巍。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JQ046，注册资本 20,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5 栋 1000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罗铮。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

理；投资管理服务。

（6）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PN9T8K，注册资本 21,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15 层自编 1501 室（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陈剑群。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合营及联营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表：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2021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3,737.18	30,116.70	313,620.48	55,990.75	11,753.42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2	10.35	20,156.87	16.04	23.14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3.24	2,773.07	3,280.17	3,762.23	526.68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69.82	84.42	20,585.40	169.54	258.64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20.20	444.22	21,175.98	-	464.51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74.28	105.18	21,869.10	59.72	608.99

（四）控股型企业情况分析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391.70 亿元，有息负债主要体现在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合计 239.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2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

近三年，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资产负债、经营及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核心子公司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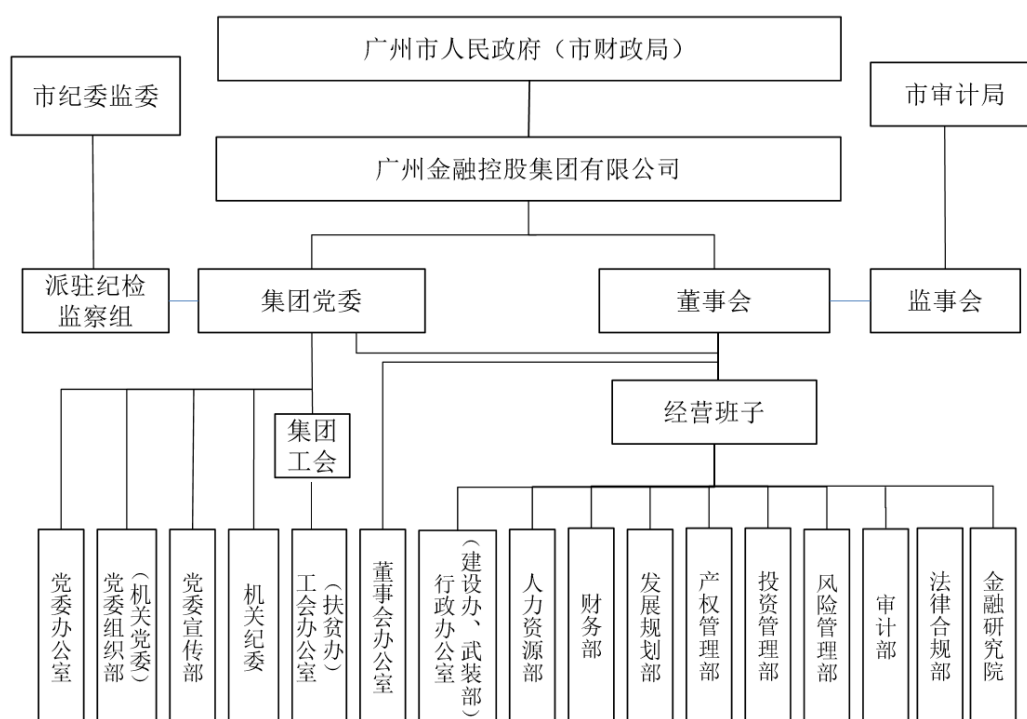
广州银行	2021 年	7200.97	6691.97	509.00	165.64	41.01	12.95
	2020 年	6,416.32	5,987.82	428.49	149.18	44.55	12.95
	2019 年	5,612.31	5,211.88	400.44	133.79	43.24	12.95
万联证券	2021 年	448.21	331.52	116.69	21.22	6.78	2.43
	2020 年	443.27	330.62	112.64	17.05	6.08	2.10
	2019 年	353.89	244.40	109.49	13.44	4.11	1.00

近三年，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资产规模逐年增加，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净利润规模持续增加，现金分红较为稳定，能够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1、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各职能部室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保障党委领导日常办公；负责党委文件、报告、计划、总结和领导讲话的起草；负责党委文件起草、会议记录和撰写会议纪要或决议等；负责督办集团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党委调查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保密、信息处理等。

（2）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是党委组织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在上级组织部门的指导下和集团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和干部监督工作。

（3）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是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和集团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工作和精神文明工作。

（4）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建设工作，并指导下属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负责董事会日常会务工作，并督办董事会议案的落实情况；负责向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联系汇报工作；负责协助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组织对董事的考核评价。

（5）行政办公室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集团化管控的整体部署，设计和搭建行政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保证行政管理体系的日常顺利运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行政管理机制、强化集团化管控能力，依据公司行政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办文与督办工作，推动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进行部门间综合协调与服务，加强品牌建设、维护良好公共关系，并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6）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落实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构建集团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做好组织架构和岗位管理、干部管理、员工的招聘调配、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具体工作，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增强组织凝聚力。

（7）财务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及财务管理要求，制订公司财务年度战略目标，通过建立有效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合理的财务资源配置、筹建有效的融资渠道等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监督、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纳税管理机制，及时提供决策管理分析数据，以达到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风险监控，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财务保障，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

（8）发展规划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思路和发展需求，拟订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审核各子公司提交的发展规划，跟进集团和各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实施进度，为集团提供战略支持并落实规划效果。就专项战略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研究，为集团领导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持，并推动研究成果落实。积极推动下属企业构建协同框架，丰富协同激励细则，达到协同效果。选取对标企业，并跟踪、收集对标企业的数据和情报，并推动集团和辖内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发展。

（9）产权管理部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要求，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产业链条部署及资本、资产战略规划；探索、实施各类业务板块资源整合、改革重组工作，并做好后续跟踪评价分析；承担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审议工作，优化国有资本出资人管控体系，并负责参股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集团公司出资人权益；做好下属企业各类资产的处置、运营、盘活及纠纷协调处理；做好国有产权登记与管理、资产评估管理、产权信息平台管理及产权档案管理工作。

（10）投资管理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制定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负责集团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战略投资的论证及实施工作。研究经济走势，挖掘投资机会，做好集团本部融资及类融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综合管理等具体工作。力求推进公司在经营发展和业绩增长上实现效益最大化。

（11）风险管理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架构规划；构建集团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的监督和考核；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规范并推动落实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将风险控制有效融入到业务全流程环节，识别风险和管控风险，切实提升风险管理对集团战略和经营的意义和贡献。

（12）审计部

围绕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合理制定审计管理制度与计划，开展对集团本部重要业务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经营与管理，确保集团公司运营的安全和稳健。

（13）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合规体系建设和管理，促进集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并执行集团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制度和流程，做好事前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参与经营决策并统筹法律纠纷处理等具体法律事务工作，督导下属企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为实现集团公司健康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合规保障。

（14）工会办公室

围绕集团公司总体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健全工会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做好依法维护、组织建设、民主管理、经济技术、宣传教育、女职工工作等具体工作，管理好工会经费和财产，为实现集团公司工会工作目标提供保障。

（15）金融研究院

围绕集团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开展宏观经济和金融运行情况分析，根据需要开展重大专项研究，做好集团研究资源和研究工作的统筹协调，促进金融研究成果转化，为集团经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智库保障。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公司经营活动由控股股东广州市财政局实施监管。

（1）股东

公司有两个股东，分别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 5）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6）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市财政局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或批准公司及子企业下列事项
 - ①审核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②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③根据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审核批准需报市财政局的投资事项及公司3000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④审核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⑥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⑦审核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⑧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向企业股东会备案或给企业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⑨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包括广州银行，下同）超过85%的借款事项；

⑩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分配；按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外部董事的报酬；

⑪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⑫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⑬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⑭对公司年度预算内单项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确因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或工作部署，公司需突破年度预算的，审批单项1,000万元以内（含本额）的对外捐赠项目，单项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项目，审核通过后报由市政府审批；属于扶贫济困、对口支援等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规定执行；

⑮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⑤、⑪、⑫、⑭点事项中须经市政府审批的，按相关程序报送。

市财政局行使上述职权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

2) 核准或备案事项。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财政局核准或备案。

①经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②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③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④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⑤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⑥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⑦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⑧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通讯会议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对前款事项股东之间另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市财政局提名并经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财政局备案。公司董事发生变更后，向全体股东进行披露。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2) 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 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6)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7) 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 决定公司3000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1)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市财政局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 决定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

①公司主业内单笔超出人民币1亿元的投资事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除外）；

②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以及超出公司当年度融资计划规模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借入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85%）；

③单笔资产评估值超出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属于市财政局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外）；

④公司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计划；以及超出公司当年度计划规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交易事项；

⑤年度预算内单项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在对外捐赠前，应报市财政局审核，再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确因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或工作部署，需突破年度预算的，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单项1,000万元以内（含本额）的对外捐赠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单项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再由市政府审批。

⑥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13) 审批公司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①新设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超出人民币1亿元）；

②根据总经理提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14)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以及除主要负责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配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5)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6)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8)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19)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超股比借款及担保事项；

20)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1)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8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22) 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3)款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监事会

公司内部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其中职工监事两人。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非职工监事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提名并经股东会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发生变更后，向全体股东进行披露。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出资人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4) 指导各直接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

5)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决定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

①主业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投资事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除外）；

②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借入；

③为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提供的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

④单笔资产评估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产处置（属于市财政局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外）；

⑤公司年度计划规模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交易事项。

9) 审批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下列重大事项：

①新设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②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上报的相关经营管理事项。

10)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相独立。

1、资产

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人员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3、机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5、业务经营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聂林坤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否
梁宇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2016 年 3 月至今	否
马智彬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李明智	外部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 权和债券
彭壁玉	外部董事	男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邢益强	外部董事	男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否
孙坚强	外部董事	男	2022 年 2 月至今	否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 年 1 月至今	否
苏榕梅	监事	女	2017 年 6 月至今	否
梁伟健	职工监事	男	2014 年 11 月至今	否
张曦	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林清伟	副总经理	男	2017 年 5 月至今	否
刘文圣	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4 月至今	否

注：1、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监事人数为 5 人，目前实际履职的监事成员为 3 人，尚缺 1 名职工监事和 1 名外派监事。

2、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目前发行人暂未设董事会秘书职位。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董事长：聂林坤

聂林坤，男，1965 年 10 月生，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金融行业协会会长、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政策法规与规划处处长、广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副董事长：梁宇

梁宇，男，1969 年 12 月生，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任广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查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岭南佳园连锁酒店首席执行官，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营销中心销售总监，广州市国资委副主任。

职工董事：马智彬

马智彬，男，1966 年 8 月生，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广州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外部董事：李明智

李明智，男，1965 年 10 月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为工程师，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外部董事：彭璧玉

彭璧玉，男，1966 年 1 月生，研究生，博士，经济学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富士印刷版材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垦集团广州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现代公司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院长助理、教授，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外部董事：邢益强

邢益强，男，1969 年 6 月生，博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海南大学教师、理工学院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校党委宣传部副科长、校工会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广州医学院社科部任讲师、教工党支部书记，广东华侨事务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等职务。

外部董事：孙坚强

孙坚强，男，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访问学者；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

（2）公司监事

监事会主席：安劲松

安劲松，男，1965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兼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北省钟祥市经委副科长、市委副科长、科长、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荆襄支公司副经理、中保财产保险公司荆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企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兼任服务中心主任）、资源环保处处长、广州市无线电集团、万宝集团、风行集团、城投集团等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

监事：苏榕梅

苏榕梅，女，1969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曾任广州化工厂工艺员，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兼分厂党支部书记，后勤部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广州农药厂厂长，广州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职工监事：梁伟健

梁伟健，男，1969 年 10 月生，大学，MBA，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曾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广州航道局人事主管，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人事副经理，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张曦

张曦，男，1975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城市更新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正处职秘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林清伟

林清伟，男，1969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荔湾区民政局副局长，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广州市西关国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荔湾区国资局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

副总经理：刘文圣

刘文圣，男，1968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朝阳支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广州市商业银行天河中心支行行长，广州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筹备组组长，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

2、董监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情况
聂林坤	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州金融业协会	外部单位	会长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董事
梁宇	总经理、副董事长	广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会	外部单位	副会长
李明智	外部董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董事长
彭璧玉	外部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外部单位	院长
邢益强	外部董事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外部公司	高级合伙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董事
孙坚强	外部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外部单位	副院长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曦	副总经理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城市更新协会	外部单位	副会长
林清伟	副总经理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	外部单位	会长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银行业

（1）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 银行体系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经济改革以来，我国银行体系逐渐从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筹所有中央和商业银行业务的集中的、政府控制的贷款提供体系，转型为一个由不同类型的混合所有制银行组成的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

2) 银行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保监会、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 年 4 月，银监会与保监会合并，银保监会正式挂牌。

银保监会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管理和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除了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2) 银行业现状

目前，中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营业网点上均占据优势。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型	资产总额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1,325,831	39.27%
股份制商业银行	611,969	18.12%
城市商业银行	450,686	13.35%
农村金融机构	456,294	13.51%

其他类金融机构	531,798	15.75%
合计	3,376,579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投资资产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3）银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助推银行业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实现了良好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中国银行业境内总资产规模达到 337.66 万亿元。

2）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完善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3）综合化、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近年来，监管机构制定相关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允许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期票据承销等综合经营业务。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加速提升。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支持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结合“走出去”企业金融需

求及人民币国际化等宏观战略，稳妥进行海外布局，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设立境外机构。另一方面，监管机构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提高外资银行展业的便利性，进一步促进外资银行参与国内市场的有效竞争。

4) 中间业务收入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5) 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8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17% 下降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73%。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6) 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目前，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也是商

业银行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转变，我国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个性化理财顾问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对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7) 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应用大数据进行客户分析、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给银行业带来深刻变化，并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形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尤其是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8) 差异化经营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同时，商业银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9) 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新形势下机遇和挑战并存，广州银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在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2、证券行业

(1) 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持续不断颁布，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国家致力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一系列重磅政策的落地，直接融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未来十年证券行业发展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红利。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全球经济遭遇金融危机以来最严重衰退，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失业率飙升，内外部发展形势严峻，“逆全球化”抬头，国际金融市场出现深度调整。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背景下，国内经济经受住新冠疫情和中美摩擦的双重挑战，经济触底后快速修复，政策宽松后适度克制，改革明显提速加码，资本市场稳中有升，证券经营机构持续享受改革政策红利，有序增长。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营数据，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

(2) 证券行业发展特征

1) 资本市场深改加速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更为突出

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国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近年来资本市场深改政策频出，监管层围绕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 12 项重点任务出台多项措施。其中，以注册制为突破口，涵盖发行、上市、信披以及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再融资松绑超预期，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落地，科创板发行常态化，创业板注册制落地，新三板精选层推出，直接融资大发展，“十四五规划”定调注册制全面推行，多项基础制度改革不断优化 A 股市场存量结构，标志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启动质效改革，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正在形成。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基础制度持续构建的基础下，券商深度参与培育发行主体、询价定价、维护交易、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多个环节，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2) 政策与经济双重顺周期，市场面叠加政策面推动业绩向好

面临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和市场交投活跃度同比大幅提升双重利好的背景下，2020 年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经营情况整体向好，券商各业务板块保持高态势增长，活跃度提升和注册制红利下手续费型业务占比持续提升，金融资产投资和两融业务等资金型业务稳步扩张，财务管理、大投行及机构客需型业务等创新型业务成长性不断凸显。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营数据，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 A 股资金账户数为 2.98 亿个，同比增加 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3) 券商迈入头部效应时代，强者恒强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明显

受益于中国迅速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所带来的重大机遇，中国证券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呈现出行业集中度提高、重资产与轻资产业务并重等发展特征。从业务发展角度来看，发行制度变革、财富管理转型、资产管理去通道和衍生品业务的“马太效应”，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从行业监管角度来看，

分类监管的强化，风控指标的修订，航母级券商的打造，监管层“扶优限劣”的导向也在日益强化行业集中度加速提高，前十大证券公司头部效应显著，核心业务市占率进一步提升，“马太效应”愈加明显。展望未来，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引入长线资金入市、完善基础制度安排，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等改革政策发布有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能，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仍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筑底企稳有待确认，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等因素，证券公司如何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带来的关键发展机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在合规前提下拥抱创新，将是立足未来，行稳致远的关键。

（3）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资本市场改革有序推进，券商升级进入加速时期

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迎来战略机遇期。政策引导释放改革信号，2019 年资本市场多项改革部署铺开，2020 年再融资新规、新证券法、新三板精选层、创业板注册制等渐次落地，标志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启动质效改革，2020 年 11 月 3 日“十四五”规划定调全面推行注册制，完善基础制度安排、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吸引长期资金入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重塑并承接相应产业的融资需求等政策有望落地开花。注册制全面推进过程中 IPO 加速为大投行带来极大业务空间，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和中长线资金流入为财富管理打开业务“天花板”，证券公司将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协同打造以创业投资、投资银行与高端财务管理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实现全业务链协同和价值延伸。

2）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扩容，券商业绩出现利好消息

随着资本市场地位的空前提高，各项政策措施进入一砖一瓦的实施阶段，资本市场不仅会在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等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也将给市场各参与主体带来重大战略机遇。未来三到五年我国资本市场将进入持续扩容阶段，注册制的全面实施将使更加多元化的资产嫁接资本市场，融资规模将保持在高位，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比例和范围逐步放宽，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入市规模将逐步提升，带动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提高，利好证

券行业经纪业务、两融业务。

3) 金融科技推动行业发展，构建全新商业竞争模式

金融科技是推动金融转型升级的新引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机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利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模式正逐步改变证券行业服务客户模式，券商通过加强金融科技平台的建设，提升企业线上获客能力，促进财务管理转型，进行智能投顾、智能交易、智能运营等多方面运用，以金融科技赋能助力服务升级与业务创新，实现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4) 证券行业分化发展，券商竞争格局发生变革

大财富管理、大资管、大投行时代已然来临，2020 年以来市场股基交投活跃、注册制下企业上市加速、市场产品化、机构化特征愈发显著，市场全面加速扩容，资产配置趋向资本市场集中。混业趋势下银行业的参与竞争、金融科技变革下科技公司的参与竞争、开放新格局下外资投行的参与竞争、行业马太效应下的内部竞争，同业兼并、混业融合的行业生态已初步显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型券商不断对现有业务进行改造和优化，呈现头部券商集中化的趋势；中小券商则在寻求差异化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未来头部券商航母化和精品券商差异化共存的格局或有望形成。新证券法实施、注册制改革推进，对外开放节奏加速，金融科技赋能等，均为证券业重塑新格局、迈向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契机与条件。

3、融资租赁业

(1) 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

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同比下降 2.3%，受新冠疫情影响，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但在 2020 年下半年，整个行业呈现出一些向好的迹象。

（2）行业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

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原由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代持股）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保理、再担保、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以银行、证券、类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格局，具备了做强做优的核心经营基础。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以集团公司控股及专业化战略管理为主要模式，充分发挥集团金融牌照齐全、业务门类广泛、资产结构良好的综合优势，着力打造提供综合金融

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实现金融控股集团的持牌经营，以“重点突破、协同发展、产融结合、以人为本”为发展原则，致力于成为新时代主业突出、经营稳健、协同有力、管控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以集团公司控股、辖属公司专业经营为主要模式，以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努力打造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基金板块、平台板块、实业板块。重点发展主金融业务，优化发展类金融业务，加快发展基金业务，创新发展平台业务，整合发展实业业务，有效推动集团内部各业务板块协同，充分发挥金控集团业务门类丰富的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广州，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毗邻香港和澳门，是中国最主要的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是珠三角都市圈核心城市、粤港澳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所在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广州将发挥其在科技型制造业领域和进出口商贸方面的优势，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利于广州进一步提升其全球战略地位。伴随着经济发展，广州市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3.18 亿元，同比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0.72 亿元，同比增长 2.3%。广州市第三产业发达，其占 GDP 比重已超过 60%，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20%，传统流通业仍居于华南地区物流中心和商贸中心地位。另外，广州市金融市场活跃，是全国外资银行第二批放开准入的城市。目前广州市金融机构发展迅速、门类齐全，同时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外资金融机构亦逐渐增多，金融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21 年末，广州市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4,988.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90.05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1,399.61 亿元，增加 7,012.04 亿元。发行人定位致力于形成华南区域内融资服务能力较强、投资产品较为丰富的金融控股集团，力争成为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新引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打造其

成为广州核心的金融控股集团。

2、金融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保理、再担保、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基本实现金融业务牌照全覆盖。发行人作为广州地区一家能同时提供集银行、证券、信托、保险、期货、产权交易、典当和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于一身的企业，具备依托现有主业向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发展、形成混业经营和综合竞争优势的基础。

3、政策支持优势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

公司是市政府为整合广州市属金融资源、构建综合金融控股平台而组建的集团公司，整合了广州市内最优质的金融资源，长期以来得到了市政府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市政府、市财政局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是发行人今后不断发展壮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打造成为区域内具有绝对优势金融控股平台的坚实基础。

4、资产规模与融资优势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0,442,229.81 万元，净资产为 6,527,426.57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28.61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547.93 亿元，雄厚的资产规模与畅通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

总体来看，发行人金融产业资源丰富，同时公司通过整合金融、类金融资源，实行专业化分工，整体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保理、再担保、融资租赁、绿色金融、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1）营业收入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以下针对物业经营管理、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业务、贷款利息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情况进行介绍。

1) 物业经营管理业务

公司的物业经营管理租赁业务主要由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目前拥有写字楼、工业厂房、商铺、住宅、停车场等类型物业，包括位于白云大道南的金钟大厦写字楼、位于石井石槎路的石井工业园、位于江高镇神山大道的神山郭塘物流中心、位于恒福路的办公写字楼和位于白云区黄边村的广永工业区厂房等。

2019 年度，物业经营管理业务收入为 5,163.2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85%。2019 年，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出售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为物业服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广东省在物业管理面积、一级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管理从业人数都位居全国前三；具有旺盛的物业管理市场需求和良好的经营氛围。

2) 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孙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立根租赁”）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新雨，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314 房，经营范围为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立根租赁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立根租赁 75% 的股权，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立根租赁 25%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根租赁总资产为 88.04 亿元，总负债 65.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2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2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

① 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

立根租赁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2021 年以来逐步将业务集中于珠三角地区；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长三角及上海地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立根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和委托贷款三种模式。前期由于融资租赁业“营改增”相关税务政策不明朗，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部分客户提供了融资服务。目前，相关税务政策已趋明确，除非特殊情况，公司将不再开展该类型业务。公司当前业务主要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直接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企业对设备与供货商的选择，出资向供货商购买标的物，提供给承租企业使用，租赁期间内租赁对象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承租企业拥有租赁对象的使用权。租约期满后，租赁对象所有权以象征性价格转让给承租企业。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企业将自有设备出卖给公司，同时与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租回使用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企业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特殊租赁方式。其中售后回租为立根融资租赁主要业务模式。截至 2021 年末，立根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占期末租赁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8.59%。

2020 年以来，公司投放融资租赁项目大幅增多，主要系立根租赁上海子公

司开展较多汽车租赁业务的批量化营销，推动合同数量大幅增长。

表：近三年立根租赁合同签订与投放情况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个）	12,295	8,133	139
签订合同本金（亿元）	16.90	60.91	68.46
实际投放租赁合同数量（个）	12,299	8,102	138
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亿元）	17.94	55.73	67.96

② 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立根租赁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17.51 亿元，占比 21.74%。租赁客户集中度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亿元）	4.63	3.08	4.14
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5.75	2.60	3.71
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亿元）	17.51	19.58	23.41
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21.74	16.53	20.96

③ 客户行业分布

2019-2021 年，立根租赁的租赁业务投放行业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1	19.13	27.53	23.24	29.82	26.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8	21.95	21.72	18.34	23.15	20.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7	13.12	18.20	15.36	19.80	17.73
制造业	3.16	3.92	4.56	3.85	7.37	6.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0	8.94	8.18	6.90	6.99	6.26
房地产	4.20	5.21	11.88	10.03	6.03	5.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4	2.28	3.62	3.06	5.11	4.58
农、林、牧、渔业	2.38	2.95	2.79	2.36	4.02	3.60
采矿业	1.36	1.69	1.80	1.52	2.47	2.21
汽车租赁	14.17	17.59	9.95	8.40	1.60	1.43
批发和零售业	2.31	2.87	5.92	5.00	1.30	1.16
服务行业	0.27	0.34	0.61	0.51	0.94	0.85
住宿和餐饮业	-	-	-	-	0.80	0.72
教育	-	-	0.14	0.12	0.26	0.23
其它	-	-	1.55	1.31	2.00	1.80
合计	80.56	100.00	118.45	100.00	111.66	100.00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公司主要投放公用事业行业、国有企业及上

市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立根租赁存量客户涉及 12 个行业，其中前五大行业集中度较高，占比为 80.72%，具体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投放余额为 17.68 亿元，占比为 21.9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业投放余额为 15.41 亿元，占比为 19.13%；汽车租赁投放余额为 14.17 亿元，占比为 17.5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放余额为 10.57 亿元，占比为 13.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放余额 7.20 亿元，占比为 8.94%。

④融资租赁业务资产不良率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产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立根租赁根据《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特征进行了描述。

报告期末，立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正常	90.55%	91.34%	97.02%
关注	7.02%	7.02%	1.99%
次级	0.45%	0.28%	0.32%
可疑	1.08%	0.73%	0.67%
损失	0.91%	0.62%	-

⑤减值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执行的减值计提政策为：首先，将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根据《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分类；正常类的减值计提比例为 0.00%；损失类的减值计提比例为 100.00%；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融资租赁资产，因承租人主体资质、租赁物、期限、融资规模等存在差异，公司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由财务管理部联合风险管理部，依据个别认定法计提。

截至 2021 年末，立根租赁不良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1.97 亿元，不良率 2.44%，一方面系由于部分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导致立根租赁部分融资租赁款存在逾期，包括承租人泉州中宇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方面系广州金控集团于 2021 年对立根租赁的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其中立根租赁投放区域主要集中于粤港澳大湾区，立根租赁（上海）投放区域主要集中于长

三角地区及汽车租赁业务，经营战略的调整使得原始权益人在过渡期投放规模有所下降。原始权益人逾期项目产生、新增投放项目的放缓及已投放项目的陆续回款，使得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及应收租赁款规模的下降，进而导致原始权益人逾期率和不良率指标有所上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立根租赁于 2018 年 4 月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等相关协议，2019 年 7 月起承租人违约未按时还款。2021 年 4 月 9 日，立根租赁完成对金贵银业债权异议起诉的法院立案工作。（2019）粤 01 民初 962 号判决金贵银业向立根租赁支付租金 6,992.27 万元、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等，该判决生效后金贵银业未按判决偿还债务，立根租赁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能受偿。后金贵银业破产重整认定立根租赁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立根租赁就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属于破产债权及该债权审查结论提起上诉，案号为（2021）湘 10 民初 28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债权异议案一审在郴州中院开庭审理。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判决，立根租赁的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2021 年 10 月 23 日立根租赁已就该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15 日立根租赁的上诉已获湖南高院正式立案。若该客户剩余金额无法回收，则存在减值的风险。

立根租赁与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景洪城投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本金金额 180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按季等额本息还款。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景洪城投、景洪园林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11 月 18 日，景洪城投、景洪园林未按约定偿付当期租金 1,665.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云南城投累计代为偿付当期租金 600.00 万元，当期租金余额尚有 1,065.88 万元。经立根租赁催收，景洪城投、景洪园林仍未能足额偿付当期租金，立根租赁对该项目债务采取加速到期措施处理。2021 年 12 月 8 日，立根租赁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 年 1 月 4 日该仲裁申请已被受理。若该客户剩余金额无法回收，则存在减值的风险。

⑥融资租赁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立根租赁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2014 年立根租赁未出现不良租赁资产。2015 年，随着信用风险事件发生，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不良类

和关注类租赁资产。截至 2021 年末，立根租赁总资产为 88.04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09%；立根租赁净资产为 22.24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3.41%；立根租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2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73%；立根租赁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07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2.14%。立根租赁关注类和次级类资产占比较小，且在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中占比较小。

3) 咨询业务

公司的咨询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和下属孙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咨询业务主要内容是为企业 提供融资方案设计、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财务咨询等服务。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系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9 年，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为 19,330.0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8.12%。

4)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孙公司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运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内容是销售橡胶、大豆、玉米、棉花、纸浆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系由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主要是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三项备案业务。2019 年，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72,585.25 万元。

5) 其他业务

公司的营业收入除融资租赁收入、物业经营管理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外，还包括旅店业、债券、基金管理、商品销售、餐饮等实业收入。

(2) 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贷款业务，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2019 年（重述）、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173,725.78	65.59%	1,986,682.44	66.99%	1,743,709.32	63.8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59,487.87	16.88%	417,361.44	14.07%	466,614.05	17.0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0,682.91	5.75%	180,979.05	6.10%	180,573.00	6.6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84,207.15	2.54%	87,615.58	2.95%	79,197.41	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6,990.20	1.72%	63,944.57	2.16%	64,808.37	2.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1,924.04	2.17%	64,293.94	2.17%	61,909.37	2.2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5,722.39	2.28%	60,504.00	2.04%	61,803.12	2.26%
通道业务利息收入	27,930.82	0.84%	36,199.32	1.22%	12,517.21	0.4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118.54	1.21%	31,701.12	1.07%	24,085.32	0.8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4,229.27	0.73%	22,428.55	0.76%	21,097.67	0.77%
其他	9,283.54	0.28%	13,937.83	0.47%	13,665.45	0.50%
利息收入	3,314,302.50	100.00%	2,965,647.84	100.00%	2,729,980.30	100.00%

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575,650.13	100.00
存放同业	21,097.67	0.82
融资融券	24,085.32	0.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3,754.20	67.7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07.70	2.50
拆出资金	41,216.00	1.60
其他	680,989.24	26.44
利息支出	1,475,859.07	100.00
拆入资金	27,912.74	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4,444.13	7.08
发行债券	252,732.31	17.12
其他	1,090,769.88	73.91
利息净收入	1,099,791.06	-

2019 年、2019 年（重述）、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575,650.13 万元、2,729,980.30 万元、2,965,647.84 万元和 3,314,302.50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1,475,859.07 万元、1,539,211.75 万元、1,626,102.43 万元和 1,921,547.22 万元，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99,791.06 万元、1,190,768.56 万元、1,339,545.41 万元和 1,392,755.29 万元。2019 年、2019 年（重述）、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广州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其在利息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7.70%、63.87%、66.99%和 65.59%。

1) 银行业务

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银行开展，广州银行是由广州市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在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后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获准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已在深圳、南京、佛山、中山、惠州等多个城市建立分行，参与了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沙港快速路等多项市政重点工程。

① 广州银行业务概况

机构建设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广州银行已开业机构 144 家，其中总行 1 家，15 家分行级机构（含信用卡中心），123 家支行。横琴分行、南沙分行、深圳前海支行相继开业，标志着机构全面覆盖广东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信用卡专营机构开业，迈出了本行机构多元化发展重要一步；广州分行开业，标志着广州银行三级管理架构在全行范围内铺开。与此同时，广州银行积极勘察拟设农村金融服务站，新设 4 家农村金融服务站，努力开拓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管理方面，2017 年是广州银行二次转型开局之年，经过一年的运行，转型效果逐步显现。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基本实现条线化经营，在财务资源分配、人员管理和业绩考核等方面有效缩短业务管理半径，经营效率得到明显改善；按照贴近市场的原则，健全业务审批差别化授权机制，建立对创新业务的专项授信审批机制，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有效提升业务审批管理效率；重塑市场化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实现总行中后台部门绩效考核全覆盖，确保短期利润和长期收益相协调、客户和渠道并重，增强

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产品结构方面，广州银行持续加大服务客户力度，逐步建立以广银优贷为拳头产品，以房易贷等系列产品为辅助产品，以功能完备的传统个贷产品为基底的全新产品链；成立消费金融中心、直销银行中心，启动智慧银行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与第三方平台的业务合作；推动信用卡中心开展线上场景消费金融业务，拓展微信银行增值业务及智能客服等功能，推出手机银行云闪付、银联二维码支付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风控管理及制度建设方面，广州银行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突出信用风险管理，主抓压降不良贷款，稳步开展各项工作。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出台多项风险管理制度与相关政策，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当前监管关注领域，细化限额指标，完善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压力测试管理，丰富压力测试情景，促进风险压力更加准确地反映；围绕“控制新增、压降存量”的工作思路，制定不良资产分类处置具体方案，积极探索运用资产证券化、收益权转让、挂牌拍卖等手段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加强资产质量管控。

在信用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完善信贷业务流程；在流动性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在市场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加强对交易类产品及账号的管理、加强权限管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风控制度等方式管理风险；在操作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干预/核对的程度、提高员工素质和流动性、拟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等方式来控制操作风险。

② 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

广州银行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信用卡业务。

a) 公司金融业务

广州银行公司金融业务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经营理念，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产业金融、绿色金融等重要实体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质效。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含贴现）2106.16 亿元，同比增加 339.80 亿元，增幅 19.24%；由于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存款余额 2778.48 亿元，同比减少 273.85 亿元，降幅 8.97%。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广州银行一是着力构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在总行层面先后设立了乡村振兴、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供应链等专业部门，围绕科创、绿色、涉农、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领域打造业务特色，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及营销组织推动，并在审批通道、内部定价、考核激励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倾斜，迈出打造“行业专精银行”第一步，科技信贷、绿色融资、涉农贷款、中长期制造业贷款等实现不同幅度增长。二是创新与迭代公司金融产品。推出包括“工改贷”“美丽乡村振兴贷”“农园贷”城乡业务系列、“绿园贷”“环卫贷”绿色系列产品，迭代优化“政采贷”“出口信用证产品”“节能贷”等 16 款重点产品，不断提升细分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三是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号召，大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重点区域的乡村振兴业务，制定区域化城乡融合政策，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城乡产业、美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推出专项产品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乡村田园综合体等项目融资需求。四是推动普惠业务模式创新。在多个分行复制落地普惠泰隆模式，创新“见贷保”业务模式、“1+N”圈链园批量营销模式，开创业务对口帮扶机制，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五是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拓宽服务半径。与“中小融”、“信易贷”、“粤信融”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的合作获得多方认可，并获得“信易贷”平台颁发的“最佳贡献奖”、“中小融”平台颁发的“突出贡献合作奖”。

b) 零售金融业务

广州银行零售金融业务坚持转型发展思路，积极挖掘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需求，以零售六大客群为抓手，持续丰富零售产品体系，提升财富管理内涵，着力提升零售金融业务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市民百姓美好生活需要。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广州银行一是深耕细作零售六大重点客群，针对财统、社保、村社、社区、代发、双卡重点客群开展专项营销活动和形式多样的

客户活动，推出“1+5+5”系列零售手册，精确定位各类客群金融需求，针对性提供金融服务。二是逐步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推出“活利盈”储蓄存款产品、金融社保卡客群专属如意存款、“广银财富，逢 8 就发”特惠个人大额存单及特惠理财产品、客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个人理财净值化率达到 100%；持续丰富代销产品货架，主打固收+产品，重点推广公募基金、保险、保险金信托产品，增加精选代销基金数量，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三是持续丰富高净值客户服务内涵，推出“融”“赢”双系列贵宾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提供业务手续费优惠、稀缺产品定制、专业投资顾问等财富管理服务，发行富有岭南特色的私人银行卡，手机银行推出“私人银行”专属板块，推出投资顾问服务，打造“专业、尊贵、私密”的高净值客户服务平台。四是加快零售数字化转型，通过搭建零售智能营销平台、“广银惠收银”全渠道收单业务平台，加快推进手机银行统一 APP 项目建设，升级迭代智能柜台、移动营销平台、综合理财销售系统功能，持续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提高数字化营销水平；全面强化电子渠道服务效能，完成手机银行适老化改造，推出长辈版手机银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五是加强服务和推介渠道建设，推出远程视频银行，通过与线下网点融合，实现线上和线下业务的双向促进，有效提升网点的空间利用、获客能力及运营效能；丰富零售品牌宣传渠道，推出“广银直播间”及“广州银行”官方抖音号、官方微信视频号、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创新的媒体传播形式，打造金融服务新模式，扩大零售品牌知名度。

截至 2021 年末，广州银行储蓄存款余额 1,134.31 亿元，同比增加 178.60 亿元，增幅 18.69%；零售贷款余额 1,775.22 亿元，同比增加 234.63 亿元，增幅 15.23%。

c) 金融市场业务

广州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围绕成为城乡百姓的财富管理专家、成为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成为金融同业的合作纽带三大战略目标，坚持合规与效益兼顾、自营与理财同步、投资与交易并重，加强业务联动，完善产品体系，实现做强市场、做好同业、做真投行、做优理财、做实总分联动的五大目标。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广州银行一是深度参与银行间市场，提高影响力，

2021 年自营资金债券总交易量约 13.13 万亿元，连续 4 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获得中央结算公司颁发的“自营结算 100 强”，上海清算所颁发的“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二是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通过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一体化经营，引入金融市场和央行再贴现低成本资金，加快贴现票据的流转，大幅降低企业票据融资成本，连续获得上海票交所“优秀银行类交易商”称号。三是拓展业务品种，开展创新交易，开展外币回购业务，成功获得首批“南向通”业务资格，并落地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四是着力搭建融资企业与债券市场的桥梁纽带，实现四大利率债承销全覆盖，全年利率债承销约 1,458.8 亿元，国债承销排名前列，取得国开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称号，进出口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和“社会责任践行奖”称号，农发行金融债“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城商行”、“优秀做市机构”和“最佳创新合作奖”称号。五是完成理财净值化转型，截至 2021 年末理财产品规模达到 655.73 亿元，同比增长 22.95%，红棉理财产品屡获市场好评，现金管理类产品“日添金 T+1”荣获“金誉奖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奖项，现金管理型产品、定开型产品、封闭式产品获评普益标准区域性银行 5 星产品。

d) 信用卡业务

广州银行信用卡业务坚持“规模、效益、质量”动态均衡发展的总基调，聚焦信用卡战略客户经营，调结构、控风险、保增长，全力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

截至 2021 末，新增发卡 56.67 万张，累计发卡 507.88 万张，实现发卡收入 76.18 亿元，同比增幅 10.49%；透支余额 889.38 亿元，同比增幅 24.74%。

信用卡业务方面，广州银行一是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深化跨界融合。2021 年，该行信用卡聚焦美食、文化、交通、旅游等生活场景，与行业内大流量平台进行联名卡合作，上线饿了么联名卡、非遗“粤绣”文化无界信用卡、哈啰出行联名卡、水彩丹霞主题信用卡等优质卡产品，融合线上线下流量、打造多样化用卡场景，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与服务。二是投入千万级资金，以金融“活水”赋能消费。2021 年，该行响应广州市商务局号召，联合广东银联，落地“Young 城 Yeah 市”、“食惠广州”等消费优惠活动，聚焦本土餐饮和百货等行业，激发实体商户商业活力，提振社会消费热情；持续与广州长隆集团、融创

乐园等开展“1 元购票畅玩主题乐园”优惠活动，将本地线下乐园优惠与我行品牌进行有机结合，带动客户综合消费；持续开展“小广系列”优惠活动，为持卡人提供消费补贴，激发持卡人消费热情。三是秉持审慎的风险偏好，优化资产质量。2021 年，该行从风险工具优化、存量客户持续经营等方面不断提升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打造更为成熟的风控体系，把握业务增长节奏和结构，平衡信用卡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四是践行开放银行、数字银行的发展战略，向同业输出科技、咨询和运营服务，通过银银合作，走“融合共赢、创新发展”之路。

③ 主要监管指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权总资产收益率	0.60	0.7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0.70	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0.64	11.44
资本充足率	13.26	12.43	12.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10	1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10.10	10.14
不良贷款率	1.57	1.10	1.19
拨备覆盖率	189.43	241.75	217.30
成本收入比	25.05	25.45	28.15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97.09	127.22	93.66
贷款拨备率	2.96	2.65	2.59
存贷比	87.36	73.30	77.11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银行监管报表；资本充足率指广州银行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a) 资本充足率

广州银行近三年主要通过内源积累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广州银行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监管要求以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报告期内，广州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b) 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广州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93.66%、127.22%和 97.09%。近年来，广州银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流动性比例高于监管要求。

c) 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广州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7.30%、241.75%和 189.43%，均符合监管要求。

d) 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广州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9%、1.10%和 1.57%，均符合监管要求。

④ 风险管理情况

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严格客户准入条件，加强风险预警和信用风险检查；积极开展同业授信工作，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优化提高全行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合规检查与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外包公司开展系统排查。

在信用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完善信贷业务流程；在流动性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在市场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加强对交易类产品及账号的管理，加强权限管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风控制度等方式管理风险；在操作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干预/核对的程度，提高员工素质和流动性，拟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等方式来控制操作风险。

2) 证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发行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万联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及约定式购回业务，现有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万联证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大

力推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发展。

①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交易。公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和证券，赚取利息和费用，盈利来源于客户交易佣金、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万联证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2]637 号）。此外，万联证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通关测试，获得转融通业务资格，该业务资格的取得将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②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联证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融资余额为 5.73 亿元。由于受股票质押业务替代性的影响，万联证券无新增约定购回业务项目。

3) 其他

2019 年、2019 年（重述）、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680,989.24 万元、13,665.45 万元、13,937.83 万元和 9,283.54 万元，在利息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2.39%、26.44%、0.50%、0.47%和 0.28%。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来自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和来自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02,548.96	32.81%	98,149.17	36.59%	83,046.40	38.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73,399.16	23.49%	66,378.52	24.75%	47,418.98	22.0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4,958.31	20.78%	37,248.33	13.89%	17,532.15	8.1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3,283.15	4.25%	14,202.69	5.30%	19,206.91	8.9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257.77	5.84%	12,968.39	4.84%	14,536.65	6.74%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02.48	3.39%	10,800.12	4.03%	5,475.39	2.5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490.96	3.04%	10,378.89	3.87%	14,797.69	6.87%
银团贷款服务费收入	6,449.03	2.06%	8,006.21	2.98%	3,654.40	1.7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708.94	0.55%	1,916.77	0.71%	1,708.47	0.79%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292.46	0.41%	1,134.06	0.42%	1,694.66	0.7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254.21	0.40%	1,073.74	0.40%	1,320.89	0.61%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00.70	0.35%	956.38	0.36%	1,010.33	0.47%
其他	8,190.13	2.62%	5,002.27	1.87%	4,149.06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12,536.27	100.00%	268,215.53	100.00%	215,551.97	100.00%

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证券经纪业务	47,430.55	13,350.77
投资银行业务	14,536.65	1,827.96
资产管理业务	14,211.17	2,796.55
咨询业务	1,694.66	-
交易及开户手续费	107,374.90	-
其他	10,482.23	40,239.72
合计	195,730.17	58,215.00

2019 年度，公司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金额为 107,374.90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为 54.86%。2019 年、2019 年（重述）、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7,430.55 万元、47,418.98 万元、66,378.52 万元和 73,399.16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4.23%、22.00%、24.75%和 23.49%，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万联证券经纪业务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产生的。2019 年、2019 年（重述）、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36.65 万元、14,536.65 万元、12,968.39 万元和 18,257.77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43%、6.74%、4.84%和 5.84%。2019 年、2019 年（重述）、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11.17 万元、14,797.69 万元、10,378.89 万

元和 9,490.96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71%、7.26%、6.87%、3.87%和 3.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万联证券在全国设有 11 家分公司、66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从经营业绩排名来看，根据证券业协会业绩排名，2020 年万联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排名分别为 48 位、46 位和 46 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分别为 57 位和 51 位。公司 2020 年银行间市场（含银行机构）交易量位居前 100 强，排名第 79 名，在全部证券公司中排第 13 名。连续四年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连续三年获得交易中心“活跃交易商”奖项。

万联证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业务，其中经纪业务占比最高。随着证券场景气度的逐步提升，万联证券积极开展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同时，其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业务向附加值高的综合系统业务转型，投行业务大力拓展再融资业务，近年来收入规模快速提升。

1) 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收入是万联证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受证券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净佣金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经纪业务仍保持了高于市场增长率的增速，并通过拓展产品线提高产能，在融资融券、基金分仓、私募产品及引入信托公司等方面多管齐下，使市场占有率止跌回升，市场排名得到稳步提升。2019-2021 年，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28 亿元、1.25 亿元和 1.81 亿元。

① 业务范围及团队设置

从营业网点设置和营销团队建设情况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万联证券在全国共设 11 家分公司、66 家营业部，基本实现了营业网点覆盖全国主要发达经济地区的布局。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等品种齐全的代理交易买卖服务。

② 业务创新

随着证券行业从提供基础功能阶段发展到产品全面创新阶段的发展趋势，万联证券积极筹备互联网差异化发展路径，拟改变此前简单的产品接入互联网

平台的模式，向深层次的账户重构模式进发。2014 年 6 月，万联证券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是全国首批取得试点资格的 14 家券商之一。

2014 年，万联证券从制度修订、系统上线、人员等准备多方位着手筹备沪港通业务，9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现场检查，成为全国首批开通沪港通业务的券商之一。

2) 投资银行业务

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和其他业务。2019-2021 年，万联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28 亿元、1.25 亿元和 1.81 亿元。在股权类投行业务方面，2019-2021 年，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 1 个精选层挂牌项目，承销金额 9,980.00 万元，作为分销商完成 1 个 IPO 项目，承销金额为 8,791.90 万元；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 3 个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为 222,462.23 万元，作为分销商完成 2 个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 301.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3 个项目处于辅导阶段。新三板业务方面，2019-2021 年累计推荐挂牌企业数 1 家，完成 20 家挂牌公司的 21 次定增（含自办发行）。在债券业务方面，2021 年万联证券完成了 51 只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债等）发行，累计实际承销规模 207.35 亿元。

3) 资产管理业务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于 2011 年 9 月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1]1483 号）。2019-2021 年，万联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0.74 亿元和 0.57 亿元。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类型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最近三年的产品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46.12	135.55	129.14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74.88	102.72	182.7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2.87	37.94	4.60
合计	263.88	276.21	316.50

万联证券凭借专业的人才队伍、卓越的主动管理能力、突出的业绩以及稳定的风险控制水平，荣获《中国基金报》遴选的“2020 年度中国券商资管最佳创新产品奖”，在 2020 年第十三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角逐中，荣获“2020 卓越收益表现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20 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在 2021 年第十四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角逐中，荣膺“2021 卓越收益表现证券公司”、“2021 卓越券商资管固定收益投资团队”两大奖项，2021 年荣获《证券时报》遴选的“2021 中国证券业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公司总营业收入和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40,698.20	6.22	180,942.89	5.30	125,703.73	4.09
	利息收入	3,314,302.50	85.70	2,965,647.84	86.85	2,729,980.30	88.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536.27	8.08	268,215.53	7.85	215,551.97	7.02
	合计	3,867,536.97	100.00	3,414,806.26	100.00	3,071,236.00	100.00
总营业成本	管理成本	208,154.76	9.45	153,921.70	8.33	82,876.83	4.90
	利息支出	1,921,547.22	87.22	1,626,102.43	88.03	1,539,211.75	91.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478.97	3.34	67,186.39	3.64	68,753.94	4.07
	合计	2,203,180.95	100.00	1,847,210.52	100.00	1,690,842.52	100.00
毛利润	营业收入	32,543.44	1.96	27,021.19	1.72	42,826.90	3.10
	利息净收入	1,392,755.28	83.68	1,339,545.41	85.45	1,190,768.55	86.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9,057.30	14.36	201,029.14	12.82	146,798.03	10.63
	合计	1,664,356.02	100.00	1,567,595.74	100.00	1,380,393.48	100.00
毛利率（%）	营业收入		13.52		14.93		34.07
	利息收入		42.02		45.17		43.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49		74.95		68.10
	合计		43.03		45.91		44.95

注：1、上表总营业收入及总营业成本结构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一致，主要系上表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进行了还原。

2、上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重述）营业收入由其他业务收入和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78,910.42	9.14
	利息收入	2,575,650.13	84.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730.17	6.42
	合计	3,050,290.72	100.00
总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49,308.51	8.87
	利息支出	1,475,859.07	87.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215.00	3.46
	合计	1,683,382.58	100.00
毛利润	营业收入	129,601.91	9.48
	利息收入	1,099,791.06	8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515.16	10.06
	合计	1,366,908.12	100.00
毛利率(%)	营业收入	46.47	
	利息收入	42.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26	
	合计	44.81	

注：上表总营业收入及总营业成本结构与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不一致，主要系上表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进行了还原。

总体来看，公司总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构成上，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存放同业、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贷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和来自子公司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现货交易销售、投资性房地产租金、资产包清收、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和基金管理服务。

2019 年度，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将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营业收入中实业板块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公司总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7%、87.67%和 3.46%。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总营业成本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2019 年度（重述），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03%、4.07%和 4.90%。2020 年度，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03%、3.64%和 8.33%。2021 年度，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22%、3.34%和 9.45%。

2019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毛利润为 1,366,908.12 万元，利息收入毛利率为 42.7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为 70.26%。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1,380,393.48 万元、1,567,595.74 万元和 1,664,356.02 万元，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3.62%、45.17%和 42.0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8.10%、74.95%和 76.49%。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不良资产处置	23,675.82	0.00	13,713.03	0.00	13,054.95	0.00
现货交易和服务	199,888.19	193,705.88	147,998.76	144,500.67	72,533.75	71,341.54
不动产租赁	10,200.37	6,064.61	6,140.57	5,694.96	9,375.10	3,524.24
其他	6,933.82	8,384.26	13,090.53	3,726.07	30,739.92	8,011.05
合计	240,698.20	208,154.76	180,942.89	153,921.70	125,703.72	82,876.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38,028.91	135,396.33	229,620.25	102,100.32
物业经营管理	5,163.23	1,764.88	28,166.97	22,635.04
融资租赁	68,691.77	56,403.74	69,508.09	59,245.20
咨询业务	19,330.04	989.61	20,144.17	17.86
旅店业	2,442.03	-	1,982.15	-
餐饮	236.15	91.22	195.82	125.65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	6,905.62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贷款利息收入	22,735.45	4,751.21	42,678.73	3,845.80
债券业务	3,371.96	-	6,655.82	-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	1,428.53	-
商品销售服务	7.23	6.50	-	-
担保费收入	1,552.60	-	1,040.25	-
大宗商品贸易	72,585.25	71,340.57	-	-
物业租赁	-	-	-	-
其他	30,591.89	48.62	50,914.10	16,230.77
2、其他业务小计	40,881.50	13,912.18	9,703.29	2,103.21
中介担保	-	-	-	-
资金占用	3,490.32	-	2,649.08	-
租赁	4,655.04	162.97	3,723.54	111.07
水电费	439.22	396.52	1,397.42	378.58
托管费收入	77.36	-	409.42	-
其他	32,219.57	13,352.69	1,523.83	1,613.56
合计	278,910.42	149,308.51	239,323.54	104,203.53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融资租赁收入等。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现货交易和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部分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不良资产处置	23,675.82	100.00	13,713.03	100.00	13,054.95	100.00
现货交易和服务	6,182.31	3.09	3,498.09	2.36	1,192.21	1.64
不动产租赁	4,135.76	40.55	445.61	7.26	5,850.86	62.41
其他	-1,450.44	-20.92	9,364.46	71.54	22,728.87	73.94
合计	32,543.44	13.52	27,021.19	14.93	42,826.89	34.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1、主营业务小计	102,632.58	43.12
物业经营管理收入	3,398.35	65.82
融资租赁	12,288.03	17.89
咨询业务	18,340.43	94.88
旅店业	2,442.03	100.00
餐饮	144.93	61.37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100.00
贷款利息收入	17,984.24	79.10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债券业务	3,371.96	100.00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100.00
商品销售服务	0.73	10.06
担保费收入	1,552.60	100.00
大宗商品贸易	1,244.68	1.71
其他	30,543.27	99.84
2、其他业务小计	26,969.33	65.97
资金占用	3,490.32	100.00
租赁及其他	4,492.07	96.50
水电费	42.70	9.72
托管费收入	77.36	100.00
其他	18,866.88	58.56
合计	129,601.91	46.47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中，公司毛利润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为物业经营管理、手续费收入、咨询业务、融资租赁和贷款利息板块。物业经营管理业务贡献毛利润为 3,398.35 万元，毛利率为 65.82%；手续费收入业务贡献毛利润为 10,001.26 万元，毛利率为 100.00%，保持较高水平；咨询业务贡献的毛利润为 18,340.43 万元，毛利率为 94.88%；融资租赁业务贡献的毛利润为 12,288.03 万元，毛利率为 17.89%。贷款利息业务贡献的毛利润为 17,984.24 万元，毛利率为 79.10%。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13,054.95 万元、13,713.03 万元和 23,675.82 万元，毛利率均为 100.00%；现货交易和服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1,192.21 万元、3,498.09 万元和 6,182.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4%、2.36%和 3.09%；不动产租赁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5,850.86 万元、445.61 万元和 4,135.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41%、7.26%和 40.55%。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密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

（一）财务管理体系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健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与公司预算相关的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增强集团公司风险识别、应对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务报告管理》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财务管理相关流程，辖属企业参照本制度制定各自的细则。本制度包括会计政策管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和税务管理等内容。

3、资金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流程，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

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等，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包括资金业务流程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制度。

4、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但不包括银行为客户开具保函以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等。

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6、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有关规定，制订《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7、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发票管理，强化基础工作，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流程，防范涉税风险，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及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二）投资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流程，加强对投资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本制度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管理、金融投资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内容。该制度规定董事会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营等事项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其他影响集团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对以上两条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投资管理项目评审小组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各投资事项申请的审议；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金融投资资金使用比例限额方案。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的申请、操作以及投资汇报。发展规划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划。产权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投资后评价、跟踪管理及退出处置；负责统筹与监督管理辖属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可投资的资金计划；参与集团公司年度金融投资资金使用比例限额的制定；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资金的筹措；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投资风险储备金的拨备；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收益分析，监管集团公司投资权益的增值保值及收益情况。

（三）行政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务消费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消费支出，推进公务消费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这些制度所称公务消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待遇和各业务部门日常公务消费，履职待遇与“三公”消费水平与集团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保持同向动态调整，原则上增加

幅度不得高于经营业绩增长水平。经营业绩升，职务消费水平可适度提升，经营业绩降，履职待遇费用水平同步下降。“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公开透明制度，行政办公室定期公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等经费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考评情况，接受纪委、监察、审计、职工的监督。履职待遇和“三公”经费支出应当纳入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管理体系，单独列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细化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进行考核。

（四）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加强员工在按照新的战略目标、新的流程责任、新的机制要求来完成工作同时，能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帮助员工不断地对标和反思，找准差距、持续学习、持续改进、持续提升，将正确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融入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中，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共同成长、共同收获。

（五）产权管理

产权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权登记与资产评估等工作。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流程，加强对产权的管理，构建适合集团公司特点的产权管理模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管理办法》（广金控【2014】169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广金控【2018】170号）等，规范下属企业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兼并收购、改制、上市等各项涉及企业改革工作，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审议工作，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资产处置工作，下属企业物业出租事项，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相关经济行为事前、事中、事后跟踪分析评价，全集团范围内国有产权登记以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六）发展规划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流程，加强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实现集团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并保证各辖属企业与集团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和目标的一致性，特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

制度》。战略管理是指对集团公司战略进行制定、分解、实施和调整、评价，直到实现战略目标的全过程。战略管理过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战略制定、战略分解与实施、战略监控、战略评估和战略调整。集团公司的战略制定遵循科学、客观、可行的原则；战略实施遵循快速、高效、务实的原则；战略评价遵循“客观、有效、适宜”的原则。本制度包括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审批和发展战略规划执行管理。

（七）党务、工会

为进一步健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证决策科学、民主，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促进集团公司的建设和发展，规范党务工作流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广州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试行)》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的党务工作，是指围绕党的建设而进行的党内管理活动。本制度包括党委会工作职责、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党员发展工作制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费的收缴与管理及组织生活制度等内容。

（八）法律事务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及合同事务的管理，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事务管理办法》《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上述制度除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外，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九）纪检监察、稽核类

为加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和各项要求，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保障。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文明建设和企业的改革发展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发行人于 2016 年根据广州市国资委要求完成对广州银行的并表，广州银行并表后，发行人通过派驻董事方式对广州银行的重大决议事项施加影响，广州银行正常运营，并表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控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担保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集团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控制突发事件及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发行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国资委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

况，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突发事件分类编制相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制定的应急响应流程、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与各类风险或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坚持“分工明确、快速协同、分级落实”的原则，把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1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对 2019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详见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附注 4。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5103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了财务数据披露的连续性和可比性，公司列示了重述后的 2019 年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9 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70,302,176.5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142,860,000.00 元，“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78,494,947.92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0.0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1,425.20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①本期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科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注 1)	准备转回/(增加)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363,628,851.92	19,842,933.98		1,336,249.55		53,384,808,035.45
拆出资金	4,918,204,187.88	10,585,337.48		2,285,937.61		4,931,075,46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723,511,473.47	-31,723,511,473.47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14,417,729.66	32,490,022.21		-12,959,330.56		17,633,948,421.31
其他应收款	3,619,779,971.21	-3,578,181,482.93		-53,811.42		41,544,67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80,229,091.79	896,808,558.18	92,243,352.29	-1,241,032,309.37		234,828,248,69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19,304,411.23	-44,219,304,411.23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66,110,291,476.1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48,736,052.78	-68,948,736,052.78				不适用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48,775,317.39	217,755,101.08			74,466,530,418.47
债权投资		103,450,298,954.32	-3,081,612.38	-141,185,486.55		103,306,031,855.39
其他债权投资		35,559,161,579.66	2,292,458.58			35,561,454,038.24
其他流动资产	3,283,148,105.26	-25,592,113.23		-446,811.07		3,257,109,18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65,383.02	-99,165,383.02				0.00
其他金融资产	484,814,560.07	19,967,238.91		-1,796,712.83		502,985,086.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注 1)	准备转回/(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065,612.68		- 77,885,814.26	439,340,175.17		1,204,519,973.5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6,345,660.27	79,444,444.45				5,895,790,10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09,220.21				26,109,22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109,220.21	-26,109,220.2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916,770,907.82	338,822,446.58	-	-		52,255,593,354.40
拆入资金	4,587,812,870.00	3,336,250.13	-	-		4,591,149,12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84,722,547.49	66,246,416.75	-	-		31,150,968,964.24
吸收存款	320,821,127,992.39	12,394,029,799.23	-	-		333,215,157,791.6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653,333.33				101,653,333.33
其他应付款	13,094,280,355.85	-13,094,280,355.85	-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0,321,026.88	-	-	363,508,426.07		393,829,452.95
应付债券	61,059,313,626.06	210,139,336.00	-	-		61,269,452,962.06
其他负债	93,892,191.73	608,329.38				94,500,521.11
其他金融负债	1,885,565,787.44	-	-	-		1,885,565,787.44
其他综合收益	-1,019,627,519.76	5,795,163.66	- 23,814,976.11	27,715,332.13	- 2,364,059.63	-1,012,296,059.70
未分配利润	3,561,390,263.11	-5,795,163.66	119,172,949.65	-588,744,880.78	4,104,691.05	3,090,127,859.37
少数股东权益	26,824,409,006.33		135,965,511.77	-756,990,976.89	549,974.47	26,203,933,515.68

注 1：重新计量是指由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而产生的金额变动及所得税影响。

②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单位：元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363,628,851.92				
加：应收利息		19,842,933.98			
加：减值准备				1,336,249.55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53,384,808,035.45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918,204,187.88				
加：应收利息		10,585,337.48			
加：减值准备				2,285,937.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931,075,462.97
其他流动资产-融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3,167,899,693.02				
加：应收利息		6,600,991.1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3,174,500,68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7,614,417,729.66				
加：应收利息		32,490,022.21			
加：减值准备				-12,959,330.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7,633,948,421.31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3,619,779,971.21				
减：应收利息转出		-3,578,181,482.93			
减：预期信用损失				-53,811.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1,544,67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35,080,229,091.79				
加：应收利息		896,808,558.1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		-17,319,156,841.28			
减：减值准备				-1,241,032,309.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17,416,848,49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66,110,291,476.1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 资产		-2,567,378,341.57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63,542,913,134.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948,736,052.7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59,661,995.2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38,289,074,057.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应收利息		1,423,197,202.24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转入		136,646,120.00	-3,081,612.3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8,468,440.00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63,542,913,134.5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38,289,074,057.53			
减：减值准备				-141,185,486.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3,306,031,85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0,000,000.00			
减：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4,814,560.07				
加：应收利息		19,967,238.91			
减：减值准备				-1,796,712.8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2,985,08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723,511,473.4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86,865,353.47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减：转出债权投资		-136,646,12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不适用				
加：应收利息		414,420,663.95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投资转入		31,586,865,353.47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转入		9,020,448,963.15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 资转入		2,567,378,341.57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 资转入		30,659,661,995.25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 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			217,755,101.0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74,466,530,41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 入		17,319,156,841.28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 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			92,243,352.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7,411,400,19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4,219,304,411.2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 融资产		-9,322,906,030.7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1,862,068,936.24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 投资		-23,034,329,444.2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不适用				
加：应收利息		751,231,639.2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转入		34,807,929,940.45			
重新计量：重新估值			2,292,458.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35,561,454,038.24

③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 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 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预期信用 损失/(转回)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预计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应收款	78,145,403.85	-1,878,713.92	53,811.42	76,320,501.35
货币资金	2,633,269.79	-	-1,336,249.55	1,297,020.24
拆出资金	20,661,045.00	-	-2,285,937.61	18,375,10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43,889,891.56	-	12,959,330.56	56,849,22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859,978.15	-	1,241,032,309.37	5,999,892,28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29,924.09	-36,529,924.09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82,656,205.12	141,185,486.55	323,841,691.67
其他金融资产	2,122,143.97	-	1,796,712.83	3,918,856.80
其他资产	29,739,107.56	-	446,811.07	30,185,91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70,000.00	-2,270,000.00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76,130,368.98	-176,130,368.98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7,798,450.95	-357,798,450.95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39,586.45	-	18,606,677.86	29,346,264.3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85,644,483.21	48,862,887.69	134,507,370.90
合计	5,519,519,170.35	-306,306,769.61	1,461,321,840.19	6,674,534,240.93

2、2020 年

(1)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①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境内子公司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除上述（1）中提及的相关规定外，尚有如下规定：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情况如下：

①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期货”)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了《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宣布 2007 年 12 月 6 日有效的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同日有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准则相关内容需要调节差异外，已经实现等效。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香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③经本公司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及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

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不良资产包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存款	摊余成本	70,024,104,470.63	现金及现金存款	摊余成本	70,026,591,03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85,123,123.21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13,001,710,333.43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12,990,188,785.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626,889,442.3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58,590,94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3,257,903,84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3,258,403,852.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324,329,884,58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324,298,326,07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3,721,007,25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3,101,771,723.8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35,153,977,020.49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36,782,679,10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72,372,06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成本计量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28,838,679.55			
其他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466,418,764.31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03,973,434.05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94,204,35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5,559,59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000,000.00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71,251,447.84			
	小计	566,455,807.49			
其他资产应利息	摊余成本	2,729,243,319.50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2,729,633,895.03
	摊余成本	390,575.53			
	小计	2,729,633,895.03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现金及现金存款	70,024,104,470.63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2,486,566.9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026,591,03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5,867,529.56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5,365,867,529.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拆出资金	13,001,710,333.43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11,521,548.2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990,188,785.20
应收账款	12,626,889,442.31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968,114,004.44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135,463.52	
加: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		-49,031.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658,590,94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57,903,847.68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500,005.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258,403,852.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4,329,884,581.09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31,558,505.8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4,298,326,07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21,007,257.92		
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9,380,764,465.9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3,101,771,723.88
债权投资	135,153,977,020.49		
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1,628,702,082.6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6,782,679,10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3,542,372,066.1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72,372,06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28,838,679.55		
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7,828,838,679.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资产	6,466,418,764.31		
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		-455,023,382.26	
加：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调整		-7,421,948.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003,973,434.05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66,455,807.49	-896,208.1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5,559,59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66,455,807.4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455,807.4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17,655,407.11	11,521,548.23	929,176,955.34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17,066,748.55	-120,904,529.28	596,162,219.27
发放贷款减值准备	8,931,295,548.39	80,329,177.06	9,011,624,725.4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27,127,578.79	1,056,576,987.36	1,583,704,56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9,480,061.48		269,480,061.48
其他:			
财务担保准备	868,215,343.63	3,057,845.23	871,273,188.86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其他:				
财务担保准备			3,057,845.23	3,057,845.23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78,759,642.07	61,904,770.62	250,433,850.72
加: 1、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589,223,462.64		-856,738,071.87
2021 年 1 月 1 日	3,467,983,104.71	61,904,770.62	-606,304,221.15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情况如下：

①本集团子公司广州银行、万联证券、广金香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执行了新收入准则。

②经本公司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及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提供服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其中：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应收账款	12,626,889,442.31	-135,463.52	11,658,590,943.35
合同资产		135,463.52	135,463.52
应付款项	768,888,187.61	-198,643,321.32	589,737,868.39
合同负债		482,214,631.83	482,214,631.83
其他负债	5,817,390,923.93	-283,571,310.51	5,575,815,358.3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6,222,252.43	846,222,252.43
应收款项	12,626,889,442.31	-49,031.00	11,658,590,943.35
其他资产	6,466,418,764.31	-7,421,948.00	6,003,973,434.05
负债：			
租赁负债		838,751,273.43	838,751,273.4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3.35%至 4.23%。

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85,770,035.26	19,323,973.3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33,960,005.26	8,951,869.38
其中：短期租赁	23,828,543.41	8,951,869.38
低价值资产租赁	17,629.20	
其他调整因素	10,113,832.65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961,941,491.85	10,372,104.00
经营租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折现金额	838,751,273.43	9,394,817.41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余额	838,751,273.43	9,394,817.41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

（1）合并范围调整

上期集团应将合并层面持有 100%份额的导弹 5 号私募投资基金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由于上述事项影响，本期集团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重述，2018 年度合并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增/（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64,676,968,581.69	1,783.71	64,676,970,36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45,691,033.31	331,672.00	36,946,022,705.31
其他应收款	5,946,969,833.11	21,977.99	5,946,991,81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32,332,893.74	17,861,810.61	17,850,194,70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47,647,086.71	-25,000,000.00	53,322,647,086.71
应付账款	78,478,403.15	16,544.77	78,494,947.92
应交税费	710,556,763.87	1,769.67	710,558,533.54
未分配利润	3,568,191,333.24	-6,801,070.13	3,561,390,263.11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增/（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13,425,155,655.66	255,050.39	13,425,410,706.05
管理费用	4,396,312,505.01	138,676.66	4,396,451,18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652,744.25	158,839.93	-275,493,904.32
投资收益	1,522,202,000.91	-4,452,812.85	1,517,749,1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743,888.27	-4,177,599.19	1,543,566,28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318,050.39	142,488.75	2,616,460,5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013,438.43	20,968.52	2,110,034,40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8,329,427.18	131,757.60	31,828,461,184.7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8,748,057,726.81	2,236,232,011.14	290,984,289,73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8,972,755.00	29,573.06	10,929,002,32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204,815,764.79	2,243,774,492.73	247,448,590,25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2,444,070.16	-7,523,145.90	15,644,920,924.2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6,712,497.12	7,524,929.61	24,174,237,426.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9,156,567.28	1,783.71	39,819,158,350.99

2、2020 年

（1）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19〕147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列报，本集团在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更正。

（2）本集团发现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应确认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减值损失未进行确认。

（3）本集团发现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结构性存款等金融资产的分类存在错误。

（4）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错误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

（5）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少计提职工薪酬及奖金。

（6）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对应确认的借款利息收入错误地确认为其他负债、租赁业务收入未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等记账错误。

（7）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遗漏对外币掉期交易进行入账，同时未正确确认外币借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8）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未正确确认部分银行存款及外部借款利息，同时本集团将应确认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确认于 2019 年度。

（9）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部分增值税应税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未进行价税分离并确认增值税。

（10）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未根据其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1）本集团对各利润调整项对所得税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冲销了不符合确认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受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管辖的同一纳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同时补提了 2019 年度少计提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12）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内部子公司（涉及境外经营的香港子公司）间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及拆借交易未进行合并抵销，同时相关内部拆借利息收入未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3）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集团内子公司间发生的投资交易未予以抵销，同时部分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外部投资者的份额应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本集团错误地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外部投资者的损益应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本集团错误地确认为少数股东损益。

（14）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因调整了子公司单体报表利润及所有者权益项目，影响合并报表层面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需抵销的金额。

（15）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根据被投资企业于投资时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其投资账面价值，另外，本集团未自购买日起将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

（16）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未对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

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未计提减值损失。

（17）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未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18）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单体报表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但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需统一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9）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子公司单体层面已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合并。

（20）本集团发现子公司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改制后，未对因改制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进行入账。

（21）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子公司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作为广金期货 FOF 资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成立）的投资人及管理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但本集团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存在列报错误，包括应列报为财务费用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错误地列报为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应列报为其他业务成本的因开展酒店服务而发生的支出错误地列报为业务及管理费、应列报为其他收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错误地列报为营业外收入、应列报为投资收益的投资买卖价差收入错误地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

（23）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存在列报错误，包括：应列报为结算备付金及其他资产的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错误地列报为现金及存放款项，将用于出租的房地产及土地错误地列报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错误地列报为固定资产，将集团内部用于出租的房产错误地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将应于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中核算的应计利息错误地列报为应付利息，将应于债权投资中核算的应计利息错误地列报为应收利息，将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错误地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将因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而产生的应付款项错误地分类为其他应付款，将于应付债券中核算的应付短期融资券错误地列报为其他负债。

（24）本集团发现 2019 年度对集团内子公司间发生的房屋租赁收入及支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银行业务手续费等内部交易未予以抵销。

（25）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 2019 年度净利润及 2019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本集团		
	2019 年 净利润	2019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	3,423,696,251.37	3,019,003,890.09	3,090,127,859.37
减值	(205,885,778.80)	(727,531,638.12)	(521,645,859.32)
金融投资重分类	47,581,784.86	46,961,093.82	(620,691.04)
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	324,573,137.03	1,528,316,817.48	1,203,743,680.45
职工薪酬	(1,632,630.57)	(16,822,505.37)	(15,189,874.80)
收入调整	191,170,567.61	(27,052,690.91)	(218,223,258.52)
掉期调整	(4,935,544.22)	(11,954,981.48)	(7,019,437.26)
利息收入调整	(53,021,083.70)	(437,788.63)	52,583,295.07
增值税调整	(133,676.83)	(133,676.83)	-
资产摊销及折旧调整	585,109.83	(4,147,321.87)	(4,732,431.70)
税项	(235,486,048.22)	(259,335,158.80)	(23,849,110.58)
集团内资产负债项目往来抵消	-	(1,294,546.57)	(1,294,546.57)
集团内金融投资往来抵消	1,827,209.69	-	-
集团内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调整	24,208,548.82	540,355,593.73	468,154,748.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989.37)	(54,989.37)	-
商誉减值	(3,493,688.14)	(3,493,688.14)	-
估值	5,091,639.65	1,660,541.56	(3,431,098.09)
投资性房地产	(1,741,882.34)	(777,910,311.21)	(776,168,428.87)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修改	(54,253,644.42)	(29,695,725.61)	(689,911.51)
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改制调整	(10,129,280.20)	(10,973,386.88)	(844,106.68)
合计	24,269,750.68	246,455,636.80	150,772,969.54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	3,447,966,002.05	3,265,459,526.89	3,240,900,828.91

（26）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包括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			
货币资金	62,229,226,766.72	(62,229,226,766.72)	-
现金及存放款项	-	61,988,016,638.74	61,988,016,638.74
应收货币保证金	-	594,283,793.29	594,283,793.29
应收质押保证金	-	58,207,152.00	58,207,152.00
结算备付金	2,014,939,975.30	6,379,108.29	2,021,319,083.59
拆出资金	14,882,175,836.57	11,511,417.09	14,893,687,25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1,614,143.29	(1,274,723,914.66)	3,896,890,228.63
衍生金融资产	-	12,319,477.65	12,319,477.65
应收利息	-	71,359,022.60	71,359,022.60
应收票据	15,035,525.00	(15,035,525.00)	-
应收款项	64,322,168.04	12,129,504,325.27	12,193,826,49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728,531,910.58	(58,221,330.95)	287,670,310,579.63
融出资金	-	3,937,597,864.93	3,937,597,86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6,356,746.76	591,792,752.85	66,678,149,499.61
债权投资	91,268,015,012.19	51,472,546.46	91,319,487,558.65

其他债权投资	49,901,639,384.73	90,973,697.80	49,992,613,08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3,737,681.65	2,120,617,982.53	8,454,355,664.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09,566.86	(116,909,566.86)	-
长期股权投资	1,477,098,711.91	5,269,299,272.71	6,746,397,984.62
投资性房地产	1,886,416,544.36	(862,103,193.46)	1,024,313,350.90
固定资产	3,914,892,840.09	(938,468,623.69)	2,976,424,216.40
在建工程	282,326,809.23	991,216,783.07	1,273,543,592.30
无形资产	1,634,127,445.93	10,250,313.33	1,644,377,759.26
商誉	100,735,932.39	(98,137,855.67)	2,598,076.72
长期待摊费用	77,796,245.22	422,767.53	78,219,0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950,310.97	(500,976,666.71)	2,141,973,644.26
预付账款	2,129,905,762.46	(2,129,905,762.46)	-
其他应收款	2,558,654,154.50	(2,558,654,154.50)	-
存货	128,183,430.53	(128,183,430.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76,117,338.66	(5,676,117,338.66)	-
其他流动资产	8,679,586,925.34	(8,679,586,925.34)	-
长期应收款	7,178,544,023.95	(7,178,544,023.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603,906.23	(2,034,603,906.23)	-
其他资产	-	6,941,154,931.30	6,941,154,931.30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负债：			
短期借款	9,382,186,001.34	(522,200,299.85)	8,859,985,701.4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06,606,471,359.18	(359,835,032,299.20)	46,771,439,05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9,763,484.56	239,763,484.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89,961.52	(40,000,000.00)	544,289,961.52
衍生金融负债	-	15,641,030.56	15,641,030.56
应付利息	-	164,115,856.33	164,115,856.33
应付款项	138,896,070.57	485,974,721.56	624,870,792.13
预收款项	191,441,516.93	(191,441,516.93)	-
吸收存款	-	359,829,232,299.20	359,829,232,299.20
应付职工薪酬	1,539,825,701.94	16,822,505.37	1,556,648,207.31
应交税费	673,714,682.14	75,742,986.30	749,457,668.44
应付货币保证金	-	1,119,016,192.15	1,119,016,192.15
应付质押保证金	-	58,207,152.00	58,207,152.00
担保负债	-	43,827,792.17	43,827,792.17
应付债券	24,280,444,088.69	64,578,339,153.05	88,858,783,241.74
长期借款	8,134,304,239.38	3,491,932,135.42	11,626,236,3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784,532.78	(280,686,908.69)	107,097,624.09
其他应付款	5,377,080,238.80	(5,377,080,238.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143,401.15	(4,058,143,401.15)	-
其他流动负债	65,615,646,033.75	(65,615,646,033.75)	-
应付票据	367,116,730.00	(367,116,730.00)	-
长期应付款	812,875,160.62	(812,875,160.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356,171.36	(343,356,171.36)	-
其他负债	-	6,563,398,972.89	6,563,398,972.89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9,397,100,896.82	1,399,989,925.06	10,797,090,821.88
其他综合收益	(318,860,882.39)	420,950,858.01	102,089,975.62
少数股东权益	27,784,735,263.22	(908,851,079.03)	26,875,884,184.19

（27）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89,104,180.64	(2,789,104,180.64)	-
利息净收入	10,997,910,619.69	909,774,940.37	11,907,685,56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5,151,646.91	92,828,711.35	1,467,980,358.26
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	130,549,471.69	130,549,471.69
投资收益	2,563,271,673.45	524,184,214.96	3,087,455,88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418,243.62	(290,026,110.67)	(115,607,867.05)
其他业务收入	-	1,126,487,751.32	1,126,487,751.32
资产处置损益	119,705,942.81	(129,213.51)	119,576,729.30
其他收益	36,095,524.84	2,186,810.55	38,282,335.39
营业成本	(1,501,197,373.99)	1,501,197,373.99	-
税金及附加	(203,481,257.23)	(91,395.59)	(203,572,652.82)
销售费用	(56,923,069.24)	56,923,069.24	-
管理费用	(5,071,233,555.93)	5,071,233,555.93	-
财务费用	(1,037,681,957.86)	150,810,494.45	(886,871,463.41)
业务及管理费	-	(5,101,083,618.07)	(5,101,083,618.07)
信用减值损失	(4,050,284,699.44)	(98,948,557.36)	(4,149,233,256.80)
资产减值损失	(1,849,255,443.69)	(98,131,888.82)	(1,947,387,332.51)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	(4,471,273.96)	(4,471,273.96)
其他业务成本	-	(828,768,301.87)	(828,768,301.8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22,575,540.15)	(22,575,540.15)
营业外收入	35,536,362.87	(20,749,033.35)	14,787,329.52
所得税费用	(719,419,860.04)	(287,827,529.18)	(1,007,247,389.22)
少数股东损益	2,443,107,454.33	(71,412,916.58)	2,371,694,537.75

3、2021 年

发行人 2021 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立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合并
中国信息统计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划转
伟特嘉国际有限公司	划转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州市福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划转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表决权比例不足 50%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大控股”）与广州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越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表决时以中大控股的意见为准。通过该一致行动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 55.59%，能够控制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享有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权。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发行人持有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足 50%，无法控制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享有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因此不再将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形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形成控制的原因
广州银行	42.30%	1,177,571.71	498,112.83	1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58%，通过全

资子公司广永国资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 42.30%，为广州银行的控股股东，因此将广州银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2,922.68
结算备付金	201,494.00
拆出资金	1,488,21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16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635.67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503.55
应收账款	6,432.22
预付款项	212,990.58
其他应收款	255,86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197.38
存货	12,81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7,611.73
其他流动资产	867,958.69
流动资产合计	18,171,80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772,853.19
债权投资	9,126,80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373.77
其他债权投资	4,990,16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0.96
长期应收款	717,854.40
长期股权投资	147,709.87
其他权益投资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8,641.65
固定资产	391,489.28
在建工程	28,232.68

项目	2019 年末
无形资产	163,412.74
开发支出	-
商誉	10,073.59
长期待摊费用	7,77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9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6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0,832.63
资产总计	63,832,64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8,218.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3,284.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660,647.14
拆入资金	205,13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9.00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6,711.67
应付账款	13,889.61
预收款项	19,144.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3,565.34
应付职工薪酬	153,982.57
应交税费	67,371.47
其他应付款	537,708.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7,20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14.34
其他流动负债	6,561,564.60
流动负债合计	54,822,67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3,430.42
应付债券	2,428,044.41
长期应付款	81,287.52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84,537.62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7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3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414.04
负债合计	58,303,08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6,827.65
其他权益工具	598,920.00
资本公积	939,710.09
其他综合收益	-31,886.09
盈余公积	6,190.48

项目	2019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259,420.34
未分配利润	301,90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082.86
少数股东权益	2,778,47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55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32,641.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6,216.64
其中：营业收入	278,910.42
利息收入	1,099,79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515.16
二、营业总成本	1,377,005.74
其中：营业成本	149,308.5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11.23
税金及附加	20,348.13
销售费用	5,692.31
管理费用	507,123.3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03,768.20
资产减值损失	184,925.54
信用减值损失	405,02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41.82
投资收益	256,327.17
资产处置收益	11,970.59
汇兑收益	1,240.95
其他收益	3,609.55
三、营业利润	429,801.00
加：营业外收入	3,553.64
减：营业外支出	19,043.02
四、利润总额	414,311.61
减：所得税费用	71,941.99
五、净利润	342,3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58.88
少数股东损益	244,31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658.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37,761.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0,027.6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4,166.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4,37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183.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5,4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1,71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595.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642,302.7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0,179.2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82,976.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3,7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06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9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1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3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5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62,852.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40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35,99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2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3,68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57,474.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78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1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0,60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253.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项目	2019 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8,788.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20,76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590.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86,28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0,59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5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5,7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0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9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9,812.0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6,837,311.79	7,002,410.45	6,198,801.66
应收货币保证金	63,388.15	84,623.92	59,428.38
应收质押保证金	729.40	758.44	5,820.72
结算备付金	240,858.35	202,215.43	202,131.91
拆出资金	1,835,646.97	1,300,171.03	1,489,36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538,512.31	389,689.02
衍生金融资产	1,099.41	649.96	1,23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559.90	1,325,790.38	1,208,197.38
应收利息	-	7,609.92	7,135.90
应收款项	741,316.30	1,262,688.94	1,219,382.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40,903.48	32,432,988.46	28,767,031.06
融出资金	683,971.39	567,805.74	393,759.7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4,393.75	6,372,100.73	6,667,814.95
-债权投资	14,681,870.03	13,515,397.70	9,131,948.76
-其他债权投资	5,476,676.53	5,207,604.95	4,999,26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263.37	3,000.00	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82,883.87	845,435.5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862,344.14	844,727.29	674,639.80
投资性房地产	92,997.16	91,261.17	102,431.34
固定资产	326,880.68	336,181.47	297,642.42
在建工程	132,117.43	116,053.01	127,354.36
使用权资产	121,956.51	-	-
无形资产	172,794.16	166,379.55	164,437.78
商誉	-	259.81	259.81
长期待摊费用	-	10,454.31	7,82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037.89	281,954.63	214,197.36
其他资产	655,113.01	628,317.83	694,115.49
资产总计	80,442,229.81	73,082,801.31	63,872,339.97
负债：			
短期借款	693,668.27	710,007.92	885,998.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4,124.06	3,432,518.12	1,643,284.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37,006.57	4,767,301.00	4,677,143.91
拆入资金	813,110.33	760,475.22	205,13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2,032.32	23,976.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014.68	323,394.32	54,429.00
衍生金融负债	3,589.26	3,985.69	1,564.10
应付利息	-	20,678.76	16,411.59
应付款项	79,838.71	56,210.06	62,48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88,154.20	2,864,933.38	2,823,565.34
吸收存款	41,334,840.94	41,651,783.30	35,982,923.23
应付职工薪酬	175,898.16	171,735.11	155,664.82
应交税费	90,543.06	75,730.27	74,945.77
应付货币保证金	119,078.91	134,517.61	111,901.62
应付质押保证金	729.40	758.44	5,820.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0,255.62	809,319.21	697,203.15
合同负债	60,869.42	-	-
担保负债	5,417.47	5,560.95	4,382.78
预计负债	94,923.33	86,821.53	84,537.62
应付债券	12,980,231.18	9,328,185.37	8,885,878.32
长期借款	1,049,282.66	1,187,619.76	1,162,623.64
租赁负债	123,276.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34.36	30,130.77	10,709.76
其他负债	402,315.84	581,739.09	656,339.90
负债合计	73,914,803.24	67,015,438.21	58,226,92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71,381.41	816,827.65	676,827.65
其他权益工具	249,550.00	598,920.00	598,920.00
资本公积	1,006,124.03	1,148,409.06	1,079,709.08
其他综合收益	-36,021.91	25,043.39	10,209.00
盈余公积	6,190.48	6,190.48	6,190.4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重述）
一般风险准备	488,178.78	322,397.20	259,420.34
未分配利润	314,088.05	287,875.96	326,5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490.84	3,205,663.74	2,957,822.50
少数股东权益	3,527,935.73	2,861,699.36	2,687,5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7,426.57	6,067,363.10	5,645,41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42,229.81	73,082,801.31	63,872,339.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392,755.29	1,339,545.41	1,190,768.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9,057.30	201,029.14	146,798.04
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	13,713.03	13,054.95
投资收益	419,871.69	367,533.17	308,74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477.59	32,181.46	47,83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6.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50.52	-29,408.92	-11,560.79
汇兑损益	82.47	-712.03	1,240.95
其他业务收入	240,698.20	167,229.86	112,648.78
资产处置损益	7,124.48	6,664.77	11,957.67
其他收益	4,479.75	2,248.55	3,828.23
营业收入合计	2,370,119.71	2,067,842.97	1,777,481.97
二、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7,818.52	24,339.63	20,357.27
业务及管理费	582,082.93	525,373.79	510,108.36
信用减值损失	800,557.49	596,093.00	414,923.33
资产减值损失	88,015.23	110,496.72	194,738.7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87.91	1,649.61	2,257.5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85.11	360.90	447.13
财务费用	92,864.24	91,622.01	88,687.15
其他业务成本	208,154.76	153,921.70	82,876.83
营业成本合计	1,800,066.19	1,503,857.35	1,314,396.34
三、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570,053.52	563,985.62	463,085.63
加：营业外收入	4,051.62	5,431.95	1,478.73
减：营业外支出	1,273.64	3,738.34	19,043.02
利润总额	572,831.49	565,679.23	445,521.34
减：所得税费用	73,908.59	96,342.57	100,724.74
净利润	498,922.90	469,336.66	344,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99.96	192,006.84	107,627.1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少数股东损益	251,622.94	277,329.83	237,169.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400.08	147,998.76	72,533.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59,062.27	-	264,062.5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77,688.29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34,133.32	5,652,069.69	1,618,12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82,061.78	1,791,145.42	1,032,083.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1,127.11	5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34,556.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7,309.3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59,931.63	397,305.83	897,76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47,440.27
收取利息的现金、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2,558.09	3,037,356.96	2,591,417.3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059.53	112,116.06	242,34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94.03	113,590.98	165,27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267.72	12,021,581.34	7,131,050.3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38.41	146,395.41	71,34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161,743.6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66,455.2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35,000.00	-	858,619.2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54,11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63,015.3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288,12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4,171,088.51	5,697,514.2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6,321.33	174,607.95	75,981.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27.98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3,999.99	-	-
支付利息的现金、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5,785.94	1,379,926.33	2,040,50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13.74	317,040.27	315,9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060.68	329,939.73	281,715.3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75.36	376,320.47	300,9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911.13	7,824,789.19	10,184,818.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643.41	4,196,792.15	-3,053,76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1,304.30	8,228,462.85	15,081,72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602.60	705,822.66	745,36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10.65	3,746.65	30,54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79.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42.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617.55	8,947,474.37	15,860,00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60.31	230,268.86	39,68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73,537.04	12,455,413.30	14,979,041.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495.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697.36	12,685,682.15	15,053,221.8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79.81	-3,738,207.78	806,78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3,3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848.44	1,366,547.04	1,533,795.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594,889.96	10,917,101.77	9,921,27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9,738.40	12,283,648.81	11,718,37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2,922.39	12,235,524.48	9,482,974.32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899.95	458,143.32	334,50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4.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9,937.09	12,693,667.81	9,817,476.4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801.31	-410,018.99	1,900,8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0.66	-4,273.77	96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47.44	44,291.61	-345,12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330.11	3,711,245.34	4,056,37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177.55	3,755,536.95	3,711,245.3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2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68.34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266,50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4.74
流动资产合计	622,94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351.17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338,925.96
固定资产	211.74
在建工程	25,025.69
无形资产	75,546.58
长期待摊费用	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9,114.54
资产总计	3,742,06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513.34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1,127.12
应交税费	163.14
其他应付款	189,06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755.1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5,52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9,412.50
应付债券	739,480.96
长期应付款	71,94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841.25
负债合计	2,236,365.87

项目	2019 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净额	676,827.65
其他权益工具	598,920.00
资本公积	389,766.22
盈余公积	6,190.48
未分配利润	-159,960.63
其他综合收益	-6,04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69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742,060.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57.63
其中：营业收入	757.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7.63
二、营业总成本	109,769.01
税金及附加	83.78
管理费用	7,589.59
财务费用	78,302.08
资产减值损失	23,79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20.73
投资收益	120,602.15
其他收益	115.37
三、营业利润	27,626.87
加：营业外收入	213.52
减：营业外支出	1,072.17
四、利润总额	26,768.22
减：所得税费用	-548.59
五、净利润	27,31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16.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7.29

项目	2019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47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55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0,59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63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0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7,010.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26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3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30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3,707.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721.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3,48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3,32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82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09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5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8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29.8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170,202.93	60,171.13	274,489.64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968.34
衍生金融资产	-	-	802.90
应收利息	-	39.06	141.96
应收款项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33.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6,645.58	283,933.23
长期股权投资	3,284,095.18	3,460,405.49	3,047,327.86
固定资产	178.41	206.22	211.74
在建工程	41,504.72	33,891.68	25,025.69
使用权资产	933.55	-	-
无形资产	72,188.44	73,857.36	75,604.96
长期待摊费用	103.95	28.37	7.86
其他资产	276,391.95	272,924.33	227,104.72
资产总计	3,917,032.88	3,958,169.21	3,941,618.90
负债：			
短期借款	453,109.12	183,516.08	328,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632.88	2,896.31	1,300.88
应付利息	-	17,918.18	14,211.13
应付款项	0.98	0.98	2,513.34
应付职工薪酬	3,580.48	3,437.43	2,809.37
应交税费	309.42	1,456.75	182.87
应付债券	1,327,077.82	999,719.84	839,480.96
长期借款	617,801.23	640,344.30	757,412.50
预计负债	302.55	-	-
租赁负债	947.63	-	-
其他负债	163,850.14	300,428.48	284,176.06
负债合计	2,569,612.25	2,149,718.35	2,230,98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71,381.41	816,827.65	676,827.65
其他权益工具	249,550.00	598,920.00	598,920.00
资本公积	410,763.92	540,621.29	470,395.22
其他综合收益	-30,009.10	10,923.36	-2,058.38
盈余公积	6,190.48	6,190.48	6,190.48
未分配利润	-260,456.08	-165,031.91	-39,6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420.63	1,808,450.86	1,710,63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7,032.88	3,958,169.21	3,941,618.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21,159.92	149,862.94	144,486.4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6.67	3,311.59	40,76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56.99	-2,398.32	-6,722.19
其他业务收入	251.72	581.86	757.63
其他收益	270.36	22.58	115.37
营业收入合计	118,125.02	148,069.06	138,637.22
二、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8.29	-125.12	-90.15
业务及管理费	9,817.36	-7,940.93	-7,694.48
信用减值损失	-9,437.55	-	-
资产减值损失	38,039.87	-39,669.72	-24,185.74
财务费用	75,091.51	-56,266.69	-60,835.40
营业成本合计	113,639.49	-104,002.46	-92,805.77
三、营业利润	4,485.53	44,066.60	45,831.45
加：营业外收入	46.36	38.56	213.52
减：营业外支出	350.09	-477.23	-1,072.17
四、利润总额	4,181.80	43,627.93	44,972.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4,181.80	43,627.93	44,972.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9,796.43	24,99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64.00	125,054.99	12,23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64.00	144,851.42	37,22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0.33	-5,222.90	-5,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06	-648.41	-1,29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66.86	-31,505.52	-38,7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21.25	-37,376.84	-45,557.1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25	107,474.59	-8,3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962.25	318,822.39	2,092,84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133.84	153,801.90	138,490.64
处置联营或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77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1	4,62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96.09	472,624.30	2,246,74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18.22	-200,908.96	-1,587,36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0.32	-106,862.65	-7,522.8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2	-	-6,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11.86	-307,771.61	-1,605,24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84.23	164,852.68	641,50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263,3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2,448.33	475,392.80	773,716.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8,000.00	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448.33	1,083,392.80	1,295,68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6,453.48	-1,184,275.00	-1,763,483.45
分配股利、利润的现金	191,418.50	-169,016.66	-69,264.0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2,511.13	-106,46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88.68	-111,076.00	-80,43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560.66	-1,536,878.79	-2,019,647.8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12.32	-453,485.99	-723,95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13.35	1,62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14.66	-186,872.07	-89,15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63.82	247,035.89	336,18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78.48	60,163.82	247,035.8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末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6,383.26
总负债（亿元）	5,830.31
所有者权益（亿元）	552.96
总营业收入（亿元）	305.03
总营业成本（亿元）	168.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1.62
营业总成本（亿元）	137.70
利润总额（亿元）	41.43
净利润（亿元）	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0.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69
流动比率	0.33
速动比率	0.33
资产负债率（%）	91.34
营业毛利率（%）	44.81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EBITDA 利息倍数	4.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72
存货周转率（次）	95.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2019 年度总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收入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营业毛利率=（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成本）/总营业收入
- 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短期债券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发行人 2021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及 2019 年度/末（重述）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总资产（亿元）	8,044.22	7,308.28	6,387.23
总负债（亿元）	7,391.48	6,701.54	5,822.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2.74	606.74	564.54
总营业收入（亿元）	386.75	341.48	307.12
总营业成本（亿元）	220.32	184.72	169.08
营业收入（亿元）	237.01	206.78	177.75
营业成本（亿元）	180.01	150.39	131.44
利润总额（亿元）	57.28	56.57	44.55
净利润（亿元）	49.89	46.93	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73	19.20	10.76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0.36	419.68	-305.3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7.08	-373.82	80.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1.98	-41.00	190.09
资产负债率（%）	91.89	91.70	91.16
营业毛利率（%）	43.03	45.91	44.9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8.01	6.44
EBITDA 利息倍数	7.79	6.71	5.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1.67	1.46
存货周转率（次）	165.09	153.37	120.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重述）总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3、营业毛利率=（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成本）/总营业收入
-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短期债券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22,922.68	9.75
结算备付金	201,494.00	0.32
拆出资金	1,488,217.58	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161.41	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635.67	10.3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35.77	0.01
预付款项	212,990.58	0.33
其他应收款	255,865.42	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197.38	1.89
存货	12,818.34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7,611.73	0.89
其他流动资产	867,958.69	1.36
流动资产合计	18,171,809.26	28.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772,853.19	45.08
债权投资	9,126,801.50	1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373.77	0.99
其他债权投资	4,990,163.94	7.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0.96	0.02
长期应收款	717,854.40	1.12
长期股权投资	147,709.87	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88,641.65	0.30
固定资产净额	391,489.28	0.61
在建工程	28,232.68	0.04
无形资产	163,412.74	0.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10,073.5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7,779.6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95.03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60.39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0,832.63	71.53
资产总计	63,832,641.8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款项	6,837,311.79	8.50	7,002,410.45	9.58	6,198,801.66	9.70
应收货币保证金	63,388.15	0.08	84,623.92	0.12	59,428.38	0.09
应收质押保证金	729.40	0.00	758.44	0.00	5,820.72	0.01
结算备付金	240,858.35	0.30	202,215.43	0.28	202,131.91	0.32
拆出资金	1,835,646.97	2.28	1,300,171.03	1.78	1,489,368.73	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538,512.31	0.74	389,689.02	0.61
衍生金融资产	1,099.41	0.00	649.96	0.00	1,231.95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559.90	0.47	1,325,790.38	1.81	1,208,197.38	1.89
应收利息	-	-	7,609.92	0.01	7,135.90	0.01
应收款项	741,316.30	0.92	1,262,688.94	1.73	1,219,382.65	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40,903.48	47.04	32,432,988.46	44.38	28,767,031.06	45.04
融出资金	683,971.39	0.85	567,805.74	0.78	393,759.79	0.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4,393.75	10.80	6,372,100.73	8.72	6,667,814.95	10.44
-债权投资	14,681,870.03	18.25	13,515,397.70	18.49	9,131,948.76	14.30
-其他债权投资	5,476,676.53	6.81	5,207,604.95	7.13	4,999,261.31	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263.37	0.32	3,000.00	0.00	3,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782,883.87	1.07	845,435.57	1.32
长期股权投资	862,344.14	1.07	844,727.29	1.16	674,639.80	1.06
投资性房地产	92,997.16	0.12	91,261.17	0.12	102,431.34	0.16
固定资产	326,880.68	0.41	336,181.47	0.46	297,642.42	0.47
在建工程	132,117.43	0.16	116,053.01	0.16	127,354.36	0.20
使用权资产	121,956.51	0.15				
无形资产	172,794.16	0.21	166,379.55	0.23	164,437.78	0.26
商誉	-	-	259.81	0.00	259.8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10,454.31	0.01	7,821.9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037.89	0.44	281,954.63	0.39	214,197.36	0.34
其他资产	655,113.01	0.81	628,317.83	0.86	694,115.49	1.09
资产总计	80,442,229.81	100.00	73,082,801.31	100.00	63,872,339.97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八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27.7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五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47.53%。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应收

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上述八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5.82%、95.85%和 96.48%。

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现金及存放款项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6,198,801.66 万元、7,002,410.45 万元和 6,837,311.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0%、9.58%和 8.50%，现金及存放款项较为充裕。发行人 2020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803,608.79 万元，增幅为 12.96%，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65,098.66 万元，降幅为 2.36%。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现金及存放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质押定期存款	3,000.00	6,800.18	41,253.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4,303.93	4,330,698.39	3,663,996.89
其他	3,647.05	779.24	327.75
合计	3,450,950.98	4,338,277.81	3,705,578.38

注：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为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2）货币资金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222,922.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75%，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2019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3,662,258.46
锁汇保证金	1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9,280.9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定期存款	48,790.20
保障基金	727.30
风险应对准备金	1,267.87
合计	3,722,424.79

注：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为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3）结算备付金

2019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规模为 201,494.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0.32%，主要为客户备付金。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规模分别为 202,131.91 万元、202,215.43 万元和 240,858.3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32%、0.28%和 0.30%，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公司 2020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83.52 万元，增幅为 0.04%。公司 2021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642.92 万元，增幅为 19.11%，主要系证券市场成交活跃所致。

（4）拆出资金

2019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为 1,488,217.5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2.33%。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分别为 1,489,368.73 万元、1,300,171.03 万元和 1,835,646.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3%、1.78%和 2.28%。公司 2020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重述）减少 189,197.70 万元，降幅 12.70%，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向境内非同业金融机构拆出资金规模回落导致。公司 202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35,475.94 万元，增幅为 41.19%，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向境内非同业金融机构拆出资金规模增加导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为 517,161.4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0.81%。

2019 年末（重述）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389,689.02 万元和 538,512.3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61%和 0.74%。公司 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148,823.29 万元，增幅为 38.19%，主要系子公司广永投资不良资产包业务导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21 年末金融资产不适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原该科目资产重分类至金融投资科目列示。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208,197.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08,197.38 万元、1,325,790.38 万元和 378,559.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81%和 0.47%。公司 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117,593.00 万元，增幅为 9.73%；2021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47,230.48 万元，降幅为 71.45%，主要系广州银行买入的债券到期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重述） 余额
股票	57,346.00	100,590.32	114,642.31
债券	339,836.71	1,039,652.83	1,096,730.12
票据	-	191,125.71	-
应计利息	193.03	3,595.41	2,489.94
减：减值准备	18,815.85	-9,173.88	-5,664.98
合计	378,559.90	1,325,790.38	1,208,197.38

（7）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28,772,853.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08%。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28,767,031.06 万元、32,432,988.46 万元和 37,840,903.48 万元，占总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45.04%、44.38%和 47.04%。公司 2020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3,665,957.40 万元，增幅为 12.74%，公司 2021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07,915.02 万元，增幅为 16.67%，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633,373.7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0.99%。

2019 年末（重述）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845,435.57 万元和 782,883.8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2%和 1.07%。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较 2019 年末（重述）减少 62,551.70 万元，降幅为 7.40%，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的信托计划减少所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21 年末不适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原该科目资产重分类至金融投资科目列示。

（9）应收款项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分别 1,219,382.65 万元、1,262,688.94 万元和 741,316.3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91%、1.73%和 0.92%，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43,306.29 万元，增幅为 3.55%。公司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521,372.64 万元，降幅为 41.29%，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0）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55,865.4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0.40%，主要为广州银行对外应收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9,995.00	16.33%	1 年以内
国储能源	违约债券	32,565.42	10.64%	1 年以内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6.53%	1 年以内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保证金	17,503.54	5.72%	1 年以内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292.48	5.00%	1 年以内
小计	-	135,356.45	44.22%	-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

（11）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717,854.4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1.12%，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12）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47,709.8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0.23%，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 674,639.80 万元、844,727.29 万元和 862,344.1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6%、1.16%和 1.07%，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170,087.49 万元，增幅为 25.21%，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公司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16.85 万元，增幅为 2.0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38,218.60	1.61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3,284.22	2.8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660,647.14	69.74
拆入资金	205,137.58	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9.00	0.1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01.28	0.09
预收款项	19,144.15	0.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卖出赎回金融资产款	2,823,565.34	4.84
应付职工薪酬	153,982.57	0.26
应交税费	67,371.47	0.1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7,708.02	0.92
代理买卖证券	697,203.15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14.34	0.70
其他流动负债	6,561,564.60	11.25
流动负债合计	54,822,671.46	94.03
长期借款	813,430.42	1.40
应付债券	2,428,044.41	4.16
长期应付款	81,287.52	0.14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84,537.62	0.1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78.45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35.62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414.04	5.97
负债合计	58,303,085.5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3,668.27	0.94	710,007.92	1.06	885,998.57	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4,124.06	2.22	3,432,518.12	5.12	1,643,284.22	2.8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37,006.57	10.06	4,767,301.00	7.11	4,677,143.91	8.03
拆入资金	813,110.33	1.10	760,475.22	1.13	205,137.58	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12,032.32	0.02	23,976.35	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014.68	0.24	323,394.32	0.48	54,429.00	0.09
衍生金融负债	3,589.26	0.00	3,985.69	0.01	1,564.10	-
应付利息	-	-	20,678.76	0.03	16,411.59	0.03
应付款项	79,838.71	0.11	56,210.06	0.08	62,487.08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88,154.20	7.70	2,864,933.38	4.28	2,823,565.34	4.8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1,334,840.94	55.92	41,651,783.30	62.15	35,982,923.23	61.80
应付职工薪酬	175,898.16	0.24	171,735.11	0.26	155,664.82	0.27
应交税费	90,543.06	0.12	75,730.27	0.11	74,945.77	0.13
应付货币保证金	119,078.91	0.16	134,517.61	0.20	111,901.62	0.19
应付质押保证金	729.40	0.00	758.44	-	5,820.72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0,255.62	1.22	809,319.21	1.21	697,203.15	1.20
合同负债	60,869.42	0.08	-	-	-	-
担保负债	5,417.47	0.01	5,560.95	0.01	4,382.78	0.01
预计负债	94,923.33	0.13	86,821.53	0.13	84,537.62	0.15
应付债券	12,980,231.18	17.56	9,328,185.37	13.92	8,885,878.32	15.26
长期借款	1,049,282.66	1.42	1,187,619.76	1.77	1,162,623.64	2.00
租赁负债	123,276.85	0.1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34.36	0.06	30,130.77	0.04	10,709.76	0.02
其他负债	402,315.84	0.54	581,739.09	0.87	656,339.90	1.13
负债合计	73,914,803.24	100.00	67,015,438.21	100.00	58,226,929.06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七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90.26%。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上述三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计比例为 5.70%。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拆入资金，上述八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31%、96.70%和 97.20%。

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938,218.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61%。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85,998.57 万元、710,007.92 万元和 693,668.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1.06%和 0.94%。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重述）年末减少 175,990.65 万元，降幅为 19.86%，主要系信用借款规模下降导致。2021 年末短

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339.65 万元，降幅为 2.3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22,363.15	3.22	20,000.00	2.82	55,304.11	6.24
抵押借款	-	0.00	40,099.68	5.65	18,549.36	2.09
保证借款	40,000.00	5.77	48,516.08	6.83	-	-
信用借款	629,802.82	90.79	601,392.16	84.70	812,145.10	91.66
应计利息	1,502.30	0.22	-	-	-	-
合计	693,668.27	100.00	710,007.92	100.00	885,998.57	100.00

(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9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为 40,660,647.1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为 69.74%，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是由 2016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广州银行的业务产生的。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5,982,923.23 万元、41,651,783.30 万元和 41,334,840.9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61.80%、62.15%和 55.92%。公司 2020 年末吸收存款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5,668,860.07 万元，增幅为 15.75%；公司 2021 年末吸收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16,942.36 万元，降幅为 0.76%。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4,677,143.91 万元、4,767,301.00 万元和 7,437,006.5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8.03%、7.11%和 10.06%。公司 2020 年末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90,157.09 万元，增幅为 1.93%。公司 2021 年末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9,705.57 万元，增幅为 56.00%，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大幅增加导致。

(3) 卖出回购（赎回）金融资产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卖出赎回金融资产款规模为 2,823,565.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84%。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 2,823,565.34 万元、2,864,933.38 万元和 5,688,154.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5%、4.28%和 7.70%。公司 2020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重述）增加 41,368.04 万元，增幅为 1.47%。公司 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823,220.82 万元，增幅为 98.54%，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增加导致。

（4）应付款项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62,487.08 万元、56,210.06 万元和 79,838.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和 0.11%。公司 2020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重述）减少 6,277.02 万元，降幅为 10.05%，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为 79,838.71 万元，较 2020 年末的增幅为 42.04%，主要系待交收清算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37,708.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92%。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为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包括公司代理客户认购新股的款项、代理客户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代客户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配股款等。

2019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为 697,203.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20%。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 697,203.15 万元、809,319.21 万元和 900,255.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21%和 1.22%。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0 年末较 2019（重述）年末增加 112,116.06 万元，增幅为 16.08%，主要系 A 股交易量增长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0,936.41 万元，增幅为 11.24%。

（7）其他负债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656,339.90 万元、581,739.09 万元和 402,315.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0.87%和 0.54%。公司 2020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9（重述）年末减少 74,600.81 万元，降幅为 11.37%，主要系应付外部往来金额及转租赁款规模下降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79,423.25 万元，降幅为 30.84%，主要系应付外部往来减少所致。

（8）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813,430.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40%。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2,623.64 万元、1,187,619.76 万元和 1,049,282.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1.77%和 1.42%。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重述）年末增加 24,996.12 万元，增幅为 2.15%。公司 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38,337.10 万元，降幅为 11.6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218,405.72	20.81	461,035.46	38.82	365,999.38	31.48
抵押借款	22,000.00	2.10	36,000.00	3.03	14,500.00	1.25
保证借款	10,500.00	1.00	-	-	-	-
信用借款	795,127.23	75.78	690,584.30	58.15	782,124.26	67.27
应计利息	3,249.72	0.31	-	-	-	-
合计	1,049,282.66	100.00	1,187,619.76	100.00	1,162,623.64	100.00

（9）应付债券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428,044.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16%。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885,878.32 万元、9,328,185.37 万元和 12,980,231.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6%、13.92%和 17.5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发放同业存单	8,040,042.61	61.94	6,261,124.84	67.12	6,321,701.26	71.14
二级资本债券	1,000,000.00	7.70	500,000.00	5.36	500,000.00	5.63
小微企业债券	1,000,000.00	7.70	-	-	-	-
次级债券	72,388.78	0.56	79,120.00	0.85	50,000.00	0.56
公司债券	1,700,000.00	13.10	1,152,427.31	12.35	842,589.38	9.48
中期票据	240,000.00	1.85	100,000.00	1.07	100,000.00	1.13
收益凭证	238,822.04	1.84	376,284.56	4.03	325,000.00	3.66
资产支持证券	94,646.95	0.73	226,290.26	2.43	99,000.00	1.11
短期融资券	-	-	90,000.00	0.96	100,000.00	1.13
绿色金融债券	500,000.00	3.85	500,000.00	5.36	500,000.00	5.63
应计利息	94,330.81	0.73	42,938.40	0.46	47,587.68	0.54
合计	12,980,231.18	100.00	9,328,185.37	100.00	8,885,878.32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

1) 子公司广州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19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5+5），利率为 4.80%。

2) 子公司广州银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利率为 3.65%。

3) 子公司广州银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利率为 3.52%。

4) 子公司广州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利率为 4.30%。

5) 子公司广州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利率为 3.05%。

6) 子公司万联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34%。

7)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简称“17 穗金控”，利率为 5.24%，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穗湾 01”，利率为 4.48%，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9)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0 穗控 01”，利率为 3.99%，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4 日。

10)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0 穗控 02”，利率为 3.2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0 穗控 03”，利率为 3.94%，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

1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0 广金 01”，利率为 4.35%，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19 日。

13)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广金 01”，利率为 3.59%，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广金 02”，利率为 3.90%，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15)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广金 03”，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6)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广金 04”，利率为 3.45%，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广金 05”，利率为 3.94%，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31 年 11 月 11 日。

18)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广金 06”，利率为 3.06%，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19)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简称“21 广金 07”，利率为 3.45%，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

20) 子公司万联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万联 01”。该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 3.30%。

21) 子公司万联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 万联 03”。该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90%。

22) 子公司万联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万联 G1”。该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60%。

23) 子公司万联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万联 G2”。该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5%。

24)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简称“19 立根 01”，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该债券票面利率为 7.5%，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25)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简称“19 广州金融 MTN001”，利率为 4.05%，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26)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简称“21 广州金融 MTN001”，利率为 3.75%，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

27)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简称“21 广州金融 MTN002”，利率为 3.76%，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

28)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简称“21 广州金融 MTN003”，利率为 3.84%，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6,216.64
其中：营业收入	278,910.42
利息收入	1,099,79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515.16
二、营业总成本	1,377,005.74
其中：营业成本	149,308.51

项目	2019 年度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11.23
税金及附加	20,348.13
销售费用	5,692.31
管理费用	507,123.3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03,768.20
资产减值损失	184,925.54
信用减值损失	405,028.47
汇兑净损益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41.82
投资收益	256,327.17
资产处置收益	11,970.59
汇兑收益	1,240.95
其他收益	3,609.55
三、营业利润	429,801.00
加：营业外收入	3,553.64
减：营业外支出	19,043.02
四、利润总额	414,311.61
减：所得税费用	71,941.99
五、净利润	342,3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58.88
少数股东损益	244,310.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1,392,755.29	1,339,545.41	1,190,768.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9,057.30	201,029.14	146,798.04
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	13,713.03	13,054.95
投资收益	419,871.69	367,533.17	308,74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477.59	32,181.46	47,839.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6.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50.52	-29,408.92	-11,560.79
汇兑损益	82.47	-712.03	1,240.95
其他业务收入	240,698.20	167,229.86	112,648.78
资产处置损益	7,124.48	6,664.77	11,957.67
其他收益	4,479.75	2,248.55	3,828.23
营业收入合计	2,370,119.71	2,067,842.97	1,777,481.97
二、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7,818.52	24,339.63	20,357.27
业务及管理费	582,082.93	525,373.79	510,108.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信用减值损失	800,557.49	596,093.00	414,923.33
资产减值损失	88,015.23	110,496.72	194,738.7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87.91	1,649.61	2,257.5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85.11	360.90	447.13
财务费用	92,864.24	91,622.01	88,687.15
其他业务成本	208,154.76	153,921.70	82,876.83
营业成本合计	1,800,066.19	1,503,857.35	1,314,396.34
三、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570,053.52	563,985.62	463,085.63
加：营业外收入	4,051.62	5,431.95	1,478.73
减：营业外支出	1,273.64	3,738.34	19,043.02
利润总额	572,831.49	565,679.23	445,521.34
减：所得税费用	73,908.59	96,342.57	100,724.74
净利润	498,922.90	469,336.66	344,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99.96	192,006.84	107,627.15
少数股东损益	251,622.94	277,329.83	237,169.45

2019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和总营业成本分别为 3,050,290.72 万元和 1,683,382.58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56,327.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74.87%，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342,36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058.88 万元。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1,236.00 万元、3,414,806.26 万元和 3,867,536.97 万元。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2020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较 2019 年（重述）增加 343,570.26 万元，增幅为 11.19%。2021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52,730.71 万元，增幅为 13.26%。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0,842.52 万元、1,847,210.52 万元和 2,203,180.95 万元。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0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成本较 2019 年（重述）增加 156,368.00 万元，增幅为 9.25%。2021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55,970.43 万元，增幅为 19.27%。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745.59 万元、367,533.17 万元和 419,871.6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54%、78.31%和 84.16%，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收益规模较 2019 年（重述）增加 58,787.58 万元，增幅 19.04%。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益规模较 2020 年增加 52,338.52 万元，增幅 14.24%。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4,796.60 万元、469,336.66 万元和 498,922.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627.15 万元、192,006.84 万元和 247,299.96 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表现突出，净利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3.03	45.91	44.95	44.8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8.01	6.44	6.43

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来看，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保持稳定。

1、总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240,698.20	6.22	180,942.89	5.30	125,703.73	4.09	278,910.42	9.14
利息收入	3,314,302.50	85.70	2,965,647.84	86.85	2,729,980.30	88.89	2,575,650.13	84.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2,536.27	8.08	268,215.53	7.85	215,551.97	7.02	195,730.17	6.42
总营业收入	3,867,536.97	100.00	3,414,806.26	100.00	3,071,236.00	100.00	3,050,290.72	100.00

注：1、上表总营业收入结构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不一致，主要系上表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进行了还原。

2、上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重述）营业收入由其他业务收入和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总营业收入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38,028.91	135,396.33
物业经营管理	5,163.23	1,764.88
融资租赁	68,691.77	56,403.74
咨询业务	19,330.04	989.61
旅店业	2,442.03	-
餐饮	236.15	91.22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
贷款利息收入	22,735.45	4,751.21
债券业务	3,371.96	-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
商品销售服务	7.23	6.50
担保费收入	1,552.60	-
大宗商品贸易	72,585.25	71,340.57
物业租赁		
其他	30,591.89	48.62
2、其他业务小计	40,881.50	13,912.18
中介担保	-	-
资金占用	3,490.32	-
租赁	4,655.04	162.97
水电费	439.22	396.52
托管费收入	77.36	-
其他	32,219.57	13,352.69
合计	278,910.42	149,308.51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028.91	85.34
其他业务收入	40,881.50	14.66
合计	278,910.42	100.00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小计收入为 238,02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34%，发行人业务经营较为集中。2019 年度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主要为租

赁、资金占用收入及其他。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小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物业经营管理	5,163.23	2.17
融资租赁	68,691.77	28.86
咨询业务	19,330.04	8.12
旅店业	2,442.03	1.03
餐饮	236.15	0.10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4.20
贷款利息收入	22,735.45	9.55
债券业务	3,371.96	1.42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0.55
商品销售服务	7.23	0.00
担保费收入	1,552.60	0.65
大宗商品贸易	72,585.25	30.49
物业租赁	-	-
其他	30,591.89	12.85
主营业务小计	238,028.91	100.00

注：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口径，主要根据审计报告的口径确定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咨询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手续费收入和贷款利息收入等。2019 年度，上述五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90%。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了旅店收入、债券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不良资产处置	23,675.82	0.00	13,713.03	0.00	13,054.95	0.00
现货交易和服务	199,888.19	193,705.88	147,998.76	144,500.67	72,533.75	71,341.54
不动产租赁	10,200.37	6,064.61	6,140.57	5,694.96	9,375.10	3,524.24
其他	6,933.82	8,384.26	13,090.53	3,726.07	30,739.92	8,011.05
合计	240,698.20	208,154.76	180,942.89	153,921.70	125,703.72	82,876.83

2019（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不良资产处置、现货交易和服务、不动产租赁和其他四部分构成，2019 年度（重述）上述四个

业务板块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39%、57.70%、7.46%和 24.45%，2020 年度，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58%、81.79%、3.39%和 7.23%。2021 年度，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4%、83.05%、4.24%和 2.88%。

（2）利息收入结构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存放同业	21,097.67	0.82
融资融券	24,085.32	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3,754.20	67.7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07.70	2.50
拆出资金	41,216.00	1.60
其他	680,989.24	26.44
利息收入	2,575,650.13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及再贷款业务；存放同业收入一方面来源于约定回购、股权质押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收入，另一方面来自于广州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发行人利息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广州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173,725.78	65.59%	1,986,682.44	66.99%	1,743,709.32	63.8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59,487.87	16.88%	417,361.44	14.07%	466,614.05	17.0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0,682.91	5.75%	180,979.05	6.10%	180,573.00	6.6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84,207.15	2.54%	87,615.58	2.95%	79,197.41	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6,990.20	1.72%	63,944.57	2.16%	64,808.37	2.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1,924.04	2.17%	64,293.94	2.17%	61,909.37	2.2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5,722.39	2.28%	60,504.00	2.04%	61,803.12	2.26%
通道业务利息收入	27,930.82	0.84%	36,199.32	1.22%	12,517.21	0.4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118.54	1.21%	31,701.12	1.07%	24,085.32	0.8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4,229.27	0.73%	22,428.55	0.76%	21,097.67	0.77%
其他	9,283.54	0.28%	13,937.83	0.47%	13,665.45	0.50%
利息收入	3,314,302.50	100.00%	2,965,647.84	100.00%	2,729,980.30	100.00%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州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来源于国债及金融机构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2019 年度（重述）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8%，主要系广州银行贷款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7,430.55	24.23
投资银行业务	14,536.65	7.43
资产管理业务	14,211.17	7.26
咨询业务	1,694.66	0.87
交易及开户手续费	107,374.90	54.86
银行卡手续费	-	-
代理业务手续费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
其他	10,482.23	5.36
合计	195,730.17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业务和子公司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构成，上述五项收入占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 94.64%。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02,548.96	32.81%	98,149.17	36.59%	83,046.40	38.5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73,399.16	23.49%	66,378.52	24.75%	47,418.98	22.0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4,958.31	20.78%	37,248.33	13.89%	17,532.15	8.1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3,283.15	4.25%	14,202.69	5.30%	19,206.91	8.9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257.77	5.84%	12,968.39	4.84%	14,536.65	6.74%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02.48	3.39%	10,800.12	4.03%	5,475.39	2.5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490.96	3.04%	10,378.89	3.87%	14,797.69	6.87%
银团贷款服务费收入	6,449.03	2.06%	8,006.21	2.98%	3,654.40	1.7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708.94	0.55%	1,916.77	0.71%	1,708.47	0.79%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292.46	0.41%	1,134.06	0.42%	1,694.66	0.7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254.21	0.40%	1,073.74	0.40%	1,320.89	0.61%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00.70	0.35%	956.38	0.36%	1,010.33	0.47%
其他	8,190.13	2.62%	5,002.27	1.87%	4,149.06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12,536.27	100.00%	268,215.53	100.00%	215,551.97	100.00%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银行的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2020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9 年（重述）增加 52,663.56 万元，主要系银行卡手续费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4,320.74 万元，主要系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部分的毛利为 1,099,791.06 万元，毛利率为 42.70%，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广州银行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部分的毛利为 137,515.16 万元，毛利率为 70.26%，毛利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和银行的交易和开户手续等业务具有毛利率较高的特点。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为 129,601.91 万元，毛利率为 46.47%，整

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是由于物业经营、融资租赁、小额再贷款等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部分的毛利分别为 1,190,768.56 万元、1,339,545.41 万元和 1,392,755.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62%、45.17%和 42.02%，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广州银行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部分的毛利分别为 146,798.04 万元、201,029.14 万元和 239,057.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8.10%、74.95%和 76.49%，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和银行的交易和开户手续等业务具有毛利率较高的特点。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分别为 42,826.90 万元、27,021.19 万元和 32,543.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07%、14.93%和 13.52%，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现货交易和服务业务占比上升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92.31	0.38
管理费用	507,123.36	33.45
财务费用	103,768.20	6.84
合计	616,583.87	40.67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合计为 616,583.87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40.67%。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为 0.3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等，2019 年度管理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为 33.45%。财务费用主要由当期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2019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6.84%。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582,082.93	15.05	525,373.79	15.39	510,108.36	16.61
财务费用	92,864.24	2.40	91,622.01	2.68	88,687.15	2.89
合计	674,947.17	17.45	616,995.80	18.07	598,795.51	19.50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98,795.51 万元、616,995.80 万元和 674,947.17 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0%、18.07%和 17.45%。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行政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水电及租赁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上述五项合计 474,422.34 万元和 492,841.78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93.00%和 93.81%。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行政及业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营销宣传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上述五项合计 548,514.80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为 94.23%。

4、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56,327.17 万元，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4.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5.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66.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0.01

项目	2019 年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125.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0,673.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7.88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97.8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	-2,813.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54
其他	40,497.80
合计	256,327.17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745.59 万元、367,533.17 万元和 419,871.69 万元，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度（重述）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损失）	7,580.99	-14,88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50,569.14	213,257.00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6.20	-
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7,854.78	7,29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55,678.34	33,65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收益	1.95	201.16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1,874.62	71,93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181.46	47,839.71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损失	-701.34	-2,813.72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	3,988.54	57.51
其他	649.93	33.05
合计	367,533.17	308,745.59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477.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9,510.42

项目	2021 年
其他	15,892.70
合计	419,871.69

5、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3,553.64 万元，其中，来自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266.90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7.51%。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3,609.55 万元，其中来自政府补贴的金额为 979.17 万元，占其他收益的比重为 27.13%。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8.73 万元、5,431.95 万元和 4,051.62 万元，其中，来自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51.20 万元、483.21 万元和 360.10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8.90%和 8.89%。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828.23 万元、2,248.55 万元和 4,479.75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全部来自政府补贴。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财政补贴、金融办企业奖励补贴等各类专项补助以及增资扩股奖励、融资租赁产业等各类专项奖励。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19 年度（重述）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9.47 亿元和 11.0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1.53 亿元和 1.2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8.64 亿元和 1.3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2.02 亿元和 2.01 亿元，拆出资金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3.61 亿元和 2.6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 亿元和 0.85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8.80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57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23 亿元。

7、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

为 41.49 亿元、59.61 亿元和 80.06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33.27 亿元、54.67 亿元和 69.67 亿元，其他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金融投资和信贷承诺的减值损失。

因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发行人将银行和证券等业务板块的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1.49 亿元、59.61 亿元和 80.06 亿元，主要来自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两家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占当期合并口径信用减值损失的 97.61%、95.06%和 97.57%，其中广州银行分别占比 96.55%、94.70%和 95.59%，万联证券分别占比 1.06%、0.36%和 1.98%。

经与同行业广州农商银行、长沙银行、齐鲁银行、上海银行等进行比较，广州银行与上述银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州农商银行	234.81	212.18	236.57	125.40	78.52	70.78	53.40%	37.01%	29.92%
长沙银行	208.68	180.22	170.17	66.55	56.91	51.67	31.89%	31.58%	30.36%
齐鲁银行	101.67	79.36	74.07	40.51	27.26	24.55	39.84%	34.35%	33.14%
上海银行	562.30	507.46	498.00	199.66	182.74	171.49	35.51%	36.01%	34.44%
广州银行	165.64	149.18	133.79	76.53	56.45	40.06	46.20%	37.84%	29.94%

最近三年，广州银行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与同行业比较对象趋势一致；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对象相比基本合理，趋势上逐年增加，与同行业比较对象基本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1,7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3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5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3,68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0,60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7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5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5,7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0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1,267.72	12,021,581.34	7,131,0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911.13	7,824,789.19	10,184,8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643.41	4,196,792.15	-3,053,76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617.55	8,947,474.37	15,860,00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697.36	12,685,682.15	15,053,2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79.81	-3,738,207.78	806,78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9,738.40	12,283,648.81	11,718,37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9,937.09	12,693,667.81	9,817,4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801.31	-410,018.99	1,900,896.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0.66	-4,273.77	96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47.44	44,291.61	-345,128.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9,65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广州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额少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增加额所致。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3,767.81 万元、4,196,792.15 万元和-2,703,643.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等大幅波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3,074.51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广州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减少而投资收回的现

金增加较多。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780.45 万元、-3,738,207.78 万元和 -267,079.8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大额为负，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相对减少所致。2021 年，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6,850.73 万元。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0,896.89 万元、-410,018.99 万元和 3,119,801.3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相对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33
速动比率	0.33
资产负债率（%）	91.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重述）
资产负债率（%）	91.89	91.70	91.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9	6.71	5.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5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1.3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

2019 年末（重述）、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6%、91.70%和 91.8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 年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33，速动比率为 0.33。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87，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0.05。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3、6.71 和 7.79，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5、0.06 和 0.05。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72
存货周转率（次）	95.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1.67	1.46
存货周转率（次）	165.09	153.37	120.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3

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6.72，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95.81，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小，整体呈平稳状态。

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1.67 和 2.37，应收账款周转状况有所提升；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50、153.37 和 165.09，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小，整体呈平稳状态。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香港及澳门地区之间的金融合作，全面融入广州市“三中心一体系”及国家中心城

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抢占重点金融业态，打造重点金融企业，把握重点项目机遇，推进重点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严控金融资产风险。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珠三角地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较强的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将致力于打造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基金板块、平台板块、实业板块。重点发展证券业务、银行业务及类金融业务，并加快布局基金板块，以公司控股、辖属公司专业经营为主要模式，形成以证券业务、银行业务、类金融业务、基金业务为支柱，以信托、保险（人寿）为补充，以实业为辅，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所、金控网络公司、互联网第三方支付、非银征信数据应用为核心金融服务交易平台的业务体系，逐步实现全金融业牌照范围内综合经营。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一）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0,428,334.31 万元，净资产为 6,412,506.47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2.0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11%。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526,577.4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降幅 5.07%；净利润为 107,204.8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降幅 30.32%，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74,968.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8,279.01
拆出资金	2,580,38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052.08
合同资产	987.27
持有待售资产	1,137.4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0.00
应收利息	2,611.24
应收款项	694,75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592,498.34
金融投资	30,009,678.7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0,567.42
债权投资	14,314,600.32
其他债权投资	5,833,25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25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8,362.29
投资性房地产	216,615.41
固定资产	320,525.07
在建工程	50,728.80
使用权资产	122,459.93
无形资产	170,369.24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36.29
抵债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447.50
其他资产	735,634.64
资产总计	80,428,334.31
负债：	
短期借款	650,296.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1,129.93
拆入资金	8,084,64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194.70
衍生金融负债	9,470.15
应付款项	117,28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54,382.21
吸收存款	39,786,276.61
应付职工薪酬	138,776.22
应交税费	84,249.72
应付利息	0.00
责任准备金	5,769.00
合同负债	32,680.0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租赁负债	124,806.35
预计负债	96,497.86
应付债券	14,562,734.50
长期借款	864,1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02.15
其他负债	1,438,316.34
负债合计	74,015,82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1,381.41
其他权益工具	99,550.00
资本公积	1,006,151.57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7,985.93
盈余公积	6,190.48
一般风险准备	493,791.63
未分配利润	361,7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867.98
少数股东权益	3,561,63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2,50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428,334.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526,577.43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375,951.02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36,297.7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24.62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4.95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
（七）其他业务收入	18,085.2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0
（九）其他收益	549.57
二、营业支出	426,670.30
（一）税金及附加	7,971.0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21,183.01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71,000.05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61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
（六）保险业务支出	3.53
（七）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254.31
（八）其他业务成本	26,26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07.13
加：营业外收入	51.79
减：营业外支出	1,153.7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8,805.21

减：所得税费用	-8,399.6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0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13.63
少数股东损益	31,991.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173.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964.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9.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3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4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81.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756.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10,18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2,393.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8,088.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4,952.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864.9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6,597.5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17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6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1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5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3,819.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8,583.6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95,254.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029.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4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2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8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1,63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56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5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8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4,708.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8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8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563.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75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51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0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5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15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17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991.1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4,718.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拆出资金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款项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金融投资	65,597.9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97.98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85,938.3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05.67
在建工程	42,540.28
使用权资产	828.91
无形资产	71,749.71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2.99
抵债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资产	219,060.90
资产总计	3,960,733.17
负债：	
短期借款	451,674.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拆入资金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632.88
应付款项	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78.42
应交税费	109.72
应付利息	0.00
责任准备金	0.00
合同负债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租赁负债	955.43
预计负债	302.55
应付债券	1,510,009.64
长期借款	614,53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负债	194,111.65
负债合计	2,776,91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1,381.41
其他权益工具	99,550.00
资本公积	410,763.92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009.10
盈余公积	6,190.4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274,0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822.7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3,82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0,733.1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31,248.82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0.00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0.0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43.79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15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九）其他收益	14.87
二、营业支出	9,408.79
（一）税金及附加	16.04
（二）业务及管理费	2,171.39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0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00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00
（六）保险业务支出	0.00
（七）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0.00
（八）其他业务成本	7,22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40.03
加：营业外收入	0.02
减：营业外支出	1,16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671.1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7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1.1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7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7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7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2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263.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6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8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7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3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7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718.36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7,603,981.18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3,668.27	3.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4,124.06	9.34
拆入资金	813,110.33	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014.68	0.99
长期借款	1,049,282.66	5.96
应付债券	12,980,231.18	73.73
其他权益工具	249,550.00	1.42
合计	17,603,981.18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权益工具构成。从债务来源角度分析，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应付债券、向中央银行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多元化。其中，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子公司广州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券、小微企业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广州金控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子公司万联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2021 年初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初 金额	占比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33.01	33.86	338.71	19.24
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债）	168.00	10.67	201.50	11.45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4.00	1.52	29.00	1.65
境外债券	16.08	1.02	19.05	1.08
债权融资计划	-	-	20.00	1.14
其他有息负债	833.13	52.92	1,152.14	65.45
其中：同业存单	626.11	39.77	804.00	45.67
商业银行债、商业银行次级债	100.00	6.35	250.00	14.20
有息负债合计	1,574.22	100.00	1,760.40	100.00

注 1：银行借款包含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长期借款。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商业银行债、商业银行次级债余额合计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76%，满足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不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5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59,969.89	75.32
1-2 年	882,691.59	5.01
2-3 年	2,234,085.85	12.69
3-4 年	320,015.14	1.82
4-5 年	820,000.00	4.66
5 年以上	87,218.71	0.50
合计	17,603,981.18	100.00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全部按照首次行权时即全额到期兑付进行测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3,259,969.8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5.32%，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为广州银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公司期限为一年以上有息债务为 4,344,011.2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24.68%，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发行的债券。总体而言，公司的债务结构比较稳定。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融资	39,218.71	0.22
质押融资	221,169.52	1.26
信用或担保融资	17,343,592.95	98.52
合计	17,603,981.18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或担保融资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8.52%，信用融资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使用授信额度 1,547.93 亿元，具备后续融资能力。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公司 90.51% 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三）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医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大产学研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2、关联方交易

（1）2019 年（重述）-2020 年，关联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利息收入	1,420.03	1,726.38
利息支出	0.93	2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6.21	1,123.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5	-
其他业务收入	930.65	808.5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54	10.0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重述）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7.55	-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0.10	-
业务及管理费	832.68	929.73
合计	4,177.94	4,618.68

（2）2021 年，关联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24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23
业务及管理费	966.31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现金及存放款项	-	1,613.75	5,534.02
拆出资金	-	12,600.00	14,900.00
应收利息	-	-	179.24
应收款项	366.76	645.33	82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87	0.84
其他资产	1,451.06	18,119.89	22,106.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款项	711.43	228.50	197.37
吸收存款	-	285.33	6,171.42
长期借款	-	-	-
其他负债	5,509.14	1,295.77	350.00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柳永淦、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长庆、张奈、周素芹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购回交易本金及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暂为 32,203.60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5 月 27 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桑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借款本金 4,408.72 万元及其违约金、利息损失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 月 5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腾鸿、周再春、张瑞敏、深圳市心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其罚息、律师费、诉讼费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裁决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180.00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尚未裁决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4,950.00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尚未裁决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尚未裁决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1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家杂杂志社、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尚未裁决	股权和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和仲裁费用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 9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广东蓝盾企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 6,3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9,001,500.75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李庆红、柯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84,532,266.13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瑞强、柯宗荣、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柯宗耀、中经穗港（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柯瑞达、李庆红、柯瑞强、柯宗荣、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暂合计 57,681,840.92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第三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	债券本息及罚息（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共计人民币 59,484.3 万元，及诉讼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7 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诉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尚未裁决	债券损失金额及预期利益损失等暂合计 481,203,747.79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诉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尚未裁决	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112,627,378.47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尚未裁决	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266,091,562.50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16 日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裁决	诉讼金额 223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16 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租金、违约金、担保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3,488.23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邱茂国、邱茂期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裁决	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 5,614.11 万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无。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955.07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3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507.50	主要为广州银行用于债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的抵质押物。以及万联证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现金及存放款项	345.10	主要为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存款和其他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6	主要为万联证券用于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等。
应收款项	36.04	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用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担保。
融出资金	18.70	主要为万联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其他资产	0.27	为押金及保证金中的存出担保保证金，是本集团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未经相关合作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动用。
投资性房地产	0.11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955.07	-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 月 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3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2 月 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 年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828.61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547.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信银行	3,040,000.00	143,240.83	2,896,759.17
2	浦发银行	2,080,000.00	51,757.00	2,028,243.00
3	建设银行	1,600,000.00	391,601.50	1,208,398.50
4	工商银行	1,252,290.00	197,850.00	1,054,440.00
5	兴业银行	1,000,000.00	712,193.34	287,806.66
6	平安银行	1,402,000.00	39,799.01	1,362,200.99
7	上海银行	580,000.00	3,280.00	576,720.00
8	广州银行	600,000.00	39,000.00	561,000.00
9	中国银行	600,000.00	18,126.06	581,873.94
10	招商银行	560,000.00	143,046.97	416,953.03
11	民生银行	590,000.00	109,633.04	480,366.96
12	交通银行	500,000.00	233,722.94	266,277.06
13	农业银行	780,000.00	48,630.63	731,369.37
14	光大银行	500,000.00	62,753.35	437,246.65
15	华夏银行	462,000.00	67,110.00	394,890.00
16	广发银行	400,000.00	41,853.20	358,146.80
17	广州农商银行	410,000.00	169,900.00	240,100.00
18	华兴银行	240,000.00	5,000.00	235,000.00
19	邮储银行	220,000.00	50,000.00	170,000.00
20	浙商银行	500,000.00	45,832.93	454,167.07
21	北京银行	100,000.00	26,960.00	73,040.00
22	华商银行	65,000.00	23,950.00	41,050.00
23	创兴银行	30,000.00	-	30,000.00
24	渤海银行	47,000.00	928.99	46,071.01
25	华润银行	50,000.00	32,000.00	18,000.00
2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7,000.00	-	7,000.00

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7	东莞银行	100,000.00	17,603.57	82,396.43
28	富邦华一	9,000.00	9,000.00	-
29	永丰银行	10,000.00	5,416.67	4,583.33
30	国民银行	8,600.00	2,620.00	5,980.00
31	恒生银行	20,000.00	15,200.26	4,799.74
32	首都银行	13,600.00	3,996.67	9,603.33
33	江苏银行	60,000.00	-	60,000.00
34	国泰世华银行	5,000.00	3,750.00	1,250.00
35	汇丰银行	20,000.00	15,243.28	4,756.72
36	九江银行	3,484.00	2,536.00	948.00
37	华瑞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8	南京银行	18,000.00	-	18,000.00
39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00	2,837.80	17,162.20
40	进出口银行	250,000.00	-	250,000.00
41	杭州银行	5,000.00	-	5,000.00
42	澳门国际银行	16,000.00	12,341.80	3,658.20
43	厦门银行	13,096.00	8,005.62	5,090.38
44	天津银行	1,000.00	-	1,000.00
45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
46	长沙农商行	28,000.00	-	28,000.00
合计		18,286,070.00	2,806,721.46	15,479,348.54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1	17 穗金控	2017-10-31	5	2022-10-31	12.00	5.24%
2	18 穗控 Y3	2018-12-12	5+N	2023-12-12	10.00	4.99%
3	19 立根 01	2019-07-18	3	2022-07-18	2.50	7.50%
4	19 穗湾 01	2019-12-26	10	2029-12-26	2.00	4.48%
5	20 穗控 01	2020-04-14	10	2030-04-14	2.00	3.99%
6	20 穗控 02	2020-04-14	5	2025-04-14	11.00	4.38%
7	20 穗控 03	2020-06-23	10	2030-06-23	2.00	3.94%
8	20 广金 01	2020-11-19	10	2030-11-19	2.00	4.3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9	21 广金 01	2021-06-23	3	2024-06-25	16.00	3.59%
10	21 广金 02	2021-06-23	5	2026-06-25	10.00	3.90%
11	21 广金 03	2021-11-09	3	2024-11-11	15.00	3.10%
12	21 广金 04	2021-11-23	5	2026-11-25	12.00	3.45%
13	21 广金 05	2021-11-23	10	2031-11-25	3.00	3.94%
14	21 广金 06	2021-12-01	3	2024-12-03	10.00	3.06%
15	21 广金 07	2021-12-01	5	2026-12-03	10.00	3.45%
16	22 广金 01	2022-03-03	5	2027-03-07	15.00	3.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134.50	-
17	19 广州金融 MTN001	2019-07-16	5	2024-07-16	10.00	4.05%
18	21 广州金融 MTN001	2021-01-25	3	2024-01-27	5.00	3.75%
19	21 广州金融 MTN002	2021-01-25	3	2024-01-27	5.00	3.76%
20	21 广州金融 MTN003	2021-02-22	3	2024-02-24	4.00	3.84%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24.00	-
22	17 广州银行二级	2017-05-23	10	2027-05-23	50.00	4.80%
23	2018 年度太平洋-立根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计划优先级	2018-04-26	5	2023-04-26	9.90	6.97%
24	2018 年度太平洋-立根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计划劣后级	2018-04-26	5	2023-04-26	1.98	-
25	21 广州银行小微债 01	2021-03-12	3	2024-03-16	30.00	3.52%
26	21 广州银行二级	2021-05-26	10	2031-05-28	50.00	4.30%
27	21 广州银行小微债 02	2021-08-25	3	2024-08-27	70.00	3.05%
28	21 广州银行永续债	2021-12-24	5+N	2026-12-28	50.00	4.00%
29	20 立根次	2020-08-04	4.5671	2025-02-26	0.96	-
30	20 立根 A2	2020-08-04	2.0603	2022-08-26	3.98	3.7%
31	20 立根 B	2020-08-04	2.8082	2023-05-26	3.55	4.1%
32	立根车 1A	2021-06-25	1.7507	2023-03-26	1.37	4.30%
33	立根车 1B	2021-06-25	2.2548	2023-09-26	0.79	5.00%
34	立根车 1C	2021-06-25	2.589	2024-01-26	0.50	5.30%
35	立根车 1D	2021-06-25	3.5918	2025-01-26	0.30	-
36	20 万联 C1	2020-03-19	3	2023-03-20	7.00	4.34%
37	20 万联 01	2020-04-23	5	2025-04-27	11.00	3.30%
38	20 万联 03	2020-07-28	3	2023-07-30	4.00	3.90%
39	21 万联 G1	2021-07-08	3	2024-07-12	15.00	3.60%
40	21 万联 G2	2021-10-28	3	2024-11-01	15.00	3.55%
其他小计		-	-	-	325.33	-
合计		-	-	-	483.83	-

注：不包括万联证券发行的各期收益凭证与广州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 3 亿美元债，票面利率 2.15%，期限 3 年。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证券公司债）余额为 13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税【2016】23 号），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2、在上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协调人审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公司以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以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协调人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清伟。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信息披露协调人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信息披露协调人的责任：

（1）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信息披露协调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协调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协调人的工作。

信息披露协调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协调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协调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与公司董事会报告。

2、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2）信息披露协调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召开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协调人审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协调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

2019 年度、2019 年度（重述）、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0,290.72 万元、3,071,236.00 万元、3,414,806.26 万元和 3,867,536.9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058.88 万元、107,627.15 万元、192,006.84 万元和 247,299.9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及存放款项 6,837,311.79 万元、结算备付金 240,858.35 万元、拆出资金 1,835,646.97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559.90 万元，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基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对本期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

务的履行情况保持关注。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其承担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

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若上文“（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其承担方式”项下的违约事件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向发行人追索当期债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二）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全称、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

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变更本规则的内容；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案；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个交易日；
- （7）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

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

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

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人：邱世良、杨德聪、杜翔、丁昊晨、徐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邮政编码：51803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2492021

联系人：邱世良

1.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2.5 发行人应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2.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3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4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15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6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7 发行人应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18 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

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

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3.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

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费用的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含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双方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发行人应付的承销费用中，发行人无需再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二）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3.19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2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1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3.22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2.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

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和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

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三）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四）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七）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9.2 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四）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9.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9.2 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9.4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华泰联合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华泰联合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华泰联合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华泰联合

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华泰联合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9.7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9.9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

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四）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2、通知

12.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发行人收件人：黎江毅

发行人传真：020-3808117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邱世良

受托管理人传真：0755-82492020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2.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附则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3.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聂林坤

联系电话：020-38081160

传真：020-38081171

有关经办人员：莫娜、唐嘉徽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有关经办人员：高俊杰、张弛、陈孝光、步娜娜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有关经办人员：邱世良、杨德聪、杜翔、丁昊晨、徐明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329583

有关经办人员：徐磊、周迪、陈诚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罗家聪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1627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王瑶、李谦、熊杰、卢鲸羽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吴珊、林峰、杨曦、俞渊铭、何太红、游健鹏

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20-22198760

传真：020-22198750

有关经办人员：林泽斌、郑非、方璐洋、姚思、王家滢

8、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邓明智、龚思鑫

9、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喻珊、王玉胜、陆培康、晁威、孙妍、黄申溥、刘新昊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13923774577

传真：0755-82816898

有关经办人员：张健、李智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有关经办人员：魏淑珍、林翔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有关经办人员：叶云晖、张慧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有关经办人员：王兵、吴梓豪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浙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楼瞿华

联系电话：18027330070

传真：020-89299975

有关经办人员：金鑫

监管账户账号：5810000010120100515692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陈华平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万联证券 49.10%的股权，通过广永国资间接持有万联证券 26.89%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75.9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

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聂林坤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聂林坤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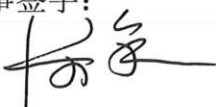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马智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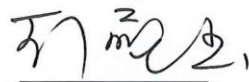

李明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彭壁玉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邢益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孙坚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安劲松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苏榕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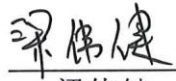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梁伟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曦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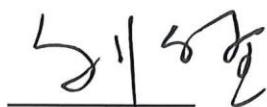

林清伟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圣



2022年6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俊杰

高俊杰

张弛

张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达

王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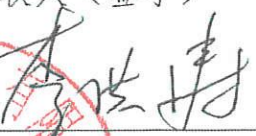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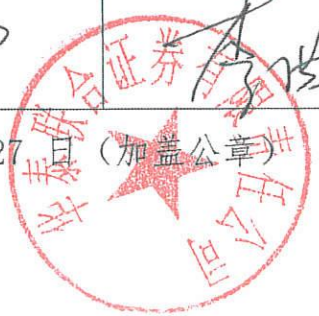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磊 周迪
徐磊 周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宏峰

王宏峰

陈天涯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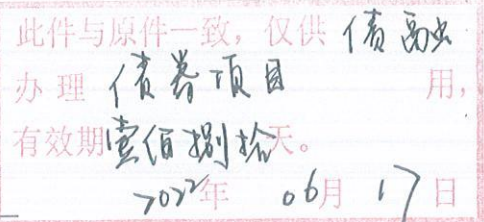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瑶

王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
骑线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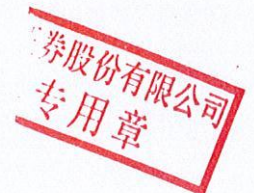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龙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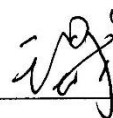
编号: 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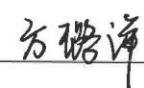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非


方璐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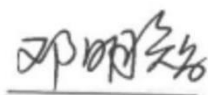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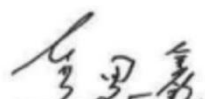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明智


龚思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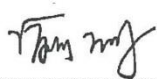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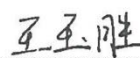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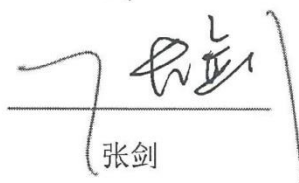


喻珊



王玉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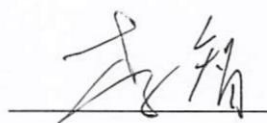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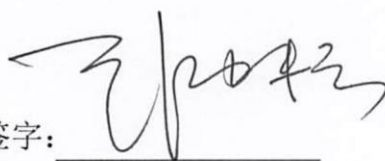


张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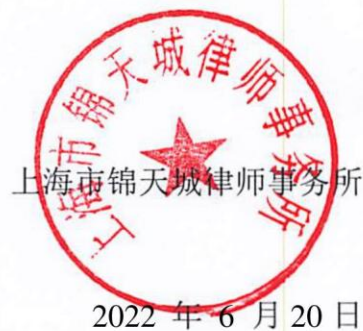


李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所并未审计或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叶云晖



张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2年 6月 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吴峰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石文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联系人：龙潜

联系电话：020-38081160

传真：020-3808117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高俊杰、张弛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